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說明書（草案）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2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2
第二節 新北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4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 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27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	32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37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39
第一節 繪製說明	39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55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67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68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68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79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 1
附錄二：新北市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資料時間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 7
附錄三：新北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資料時間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 10
附錄四：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 依據彙整表	附 14
附錄五：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三計畫一覽表	附 24

圖目錄

圖 1	新北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 2	新北市空間發展願景示意圖	6
圖 3	新北市七大策略區範圍示意圖	8
圖 4	新北市空間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9
圖 5	新增製造業用地區為示意圖	21
圖 6	新北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25
圖 7	新北市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29
圖 8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30
圖 9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31
圖 10	新北市一、二級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36
圖 11	新北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38
圖 12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61
圖 13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	68
圖 14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I	68
圖 15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I	69
圖 16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II	69
圖 17	樣態一分區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	69
圖 18	樣態一接合及調整後示意圖	69
圖 19	樣態二分區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示意圖	70
圖 20	樣態二接合及調整後示意圖	70
圖 21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	71
圖 22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I	71
圖 23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I	71
圖 24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II	71
圖 25	本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8 示意圖案例 I	76
圖 26	本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8 示意圖案例 II	76
圖 27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頃， 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I	77
圖 28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頃， 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II	77
圖 29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頃， 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III	78

圖 30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頃， 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IV	78
附圖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 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1).....	附 28
附圖 2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2).....	附 32

表目錄

表 1	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	8
表 2	新北市鄉村地區規模及分布表	10
表 3	新北市鄉村區人口規模表	11
表 4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	20
表 5	新增住商用地、其他用地彙整表	22
表 6	新北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 年)表	25
表 7	新北市國土計畫發展總量一覽表	26
表 8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28
表 9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28
表 10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表	36
表 11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37
表 1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0
表 1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1
表 1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2
表 1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3
表 1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3
表 17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5
表 1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6
表 1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7
表 2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7
表 2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8
表 2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9
表 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50
表 2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51
表 25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54
表 26	使用地編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綜整表	55
表 27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60
表 28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63

表 29	劃出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 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一覽表.....	63
表 30	依劃出或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一覽表.....	64
表 31	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 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65
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 示意圖差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66
表 33	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彙整表.....	67
表 34	本市及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73
表 35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重要會議紀要彙整表.....	79
附表 1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 2
附表 2	新北市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附 8
附表 3	新北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附 11
附表 4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 表.....	附 15
附表 5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 表.....	附 21

第一章 緒論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新北市國土計畫，並應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承上，本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製作本繪製說明書，作為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劃設說明。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以下就本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節錄與本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有關內容。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為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如圖1所示。

一、陸域部分

包括板橋區、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土城區、樹林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汐止區、三峽區、鶯歌區、深坑區、石碇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瑞芳區、貢寮區、烏來區，計29個行政區，合計約205,257公頃（陸域面積引用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107年））。

二、海域部分

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12日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面積約295,619公頃。。



第二節 新北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空間發展構想

(一)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本市空間發展、文化資產及自然資源整體分布及空間結構，提出未來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構想。

1. 整體空間發展結構

依循北北基宜區域生活圈協同發展架構，以綠色與生態城市發展為合宜成長基底，輔以交通建設帶動產業創新為城市發展動能之指導方向，以「三大環域系統、六條創新走廊、多核心成長極」為新北市國土規劃之整體空間發展主軸，藉由北北基地區優異之跨域運輸基盤系統，強化與地方產業紋理節點之鏈結，形塑新北市多核心成長極之都市發展結構，並提出符合地方特色之七大策略區，促進區內城鄉區域均衡發展。

(1) 臺北首都圈：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國際大都會格局。

(2) 黃金雙子城：臺北市及新北市跨域整合。

(3) 大河三都心：臺北市主城區都心、新北市溪南都心、溪北都心。

(4) 山水五軸帶：北海岸、東北角、新店-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

(4) 環城六珠鍊：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新店文山、三鶯樹林、林口、淡海。

2. 整體空間發展願景

(1) 保育山林農地、海域海岸資源與明智利用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安全、有序、和諧」國土空間發展目標，本市北自大屯山系、雪山山脈、翡翠水庫周邊集水區等，分布國家公園、森林、水源涵養、災害潛勢之山脈保育軸帶，外環分布海域、海岸河口濕地等生態資源，並有河川流域貫穿等地理特性，為新北市生態

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並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同時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之環境挑戰。

(2) 建構宜居城市與集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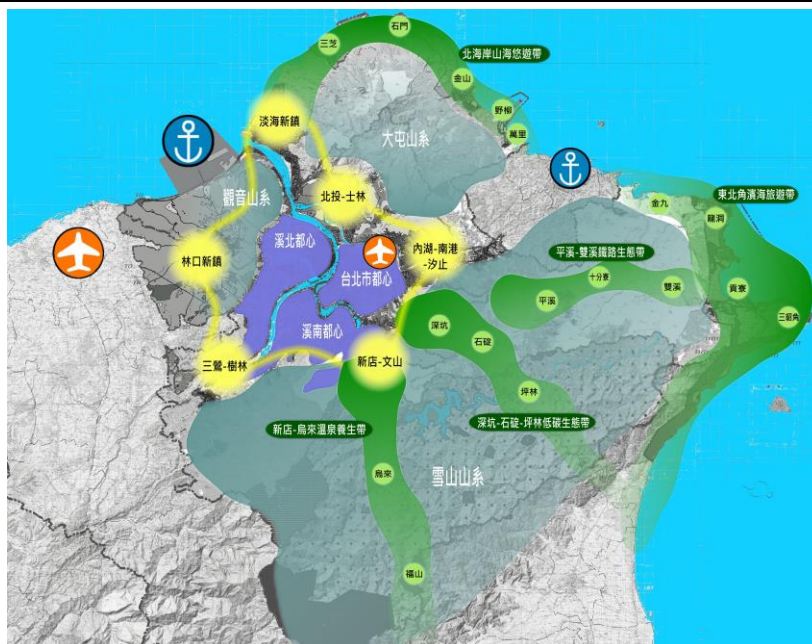
本市為北北基首都圈重要人口集居都會，都會核心分佈於溪北、溪南策略區，以環城六珠鍊為都會核心發展邊界，藉由建構大眾運輸系統提升城鄉交通可及性，檢討閒置土地活化再生，健全公共設施建設，改善基礎設施與引導潛力地區有秩序地發展，挹注城鄉發展活力，落實集約發展。

(3) 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

本市產業主要沿國道 1 號、3 號分布形成北臺黃金走廊，面臨全球產業競爭、產業型態轉變與市場興衰，維持經濟活力與產業永續經營為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藉由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避免產業腹地供需失調，推動產業有序與良善發展。

(4) 保護農業生產環境，穩定農村發展

以台 2 線周邊及坡地農業為主要型態，因應氣候變遷導致之糧食安全課題，應適度保留部分優良農地，除應保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特色農作區域，注重農村適性發展，並兼顧坡地安全與多元利用。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圖 2 新北市空間發展願景示意圖

（二）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1.區域發展機能及空間環境特性

新北市分為 29 個轄區，地理上西側為大漢溪流域、林口台地，東北側為雪山山脈及大屯山系為主，擁有山、河、海豐富自然景緻；行政上以大漢溪南及溪北之板橋、新莊與周邊高密度發展地區為核心，肩負本市主要行政、金融、產業及住宅機能。周邊行政區因擁有不同自然資源，以及農/林/漁/牧/礦業文化，發展為各具特色之鄉村風貌，且本市擁有臺灣早期移民城市特性與古蹟遺址，具備多元人文風情與歷史文化特色，如大漢溪流域之閩南文化、客家文化、烏來地區之原住民文化等。在主城區合理成長下，外環區更應在防災思維與生態保育下，因地制宜為每一城鄉注入發展的動能，並賦予各地域發展的獨特性。

2.重大建設計畫及區位

本市相關重大建設已趨完備，規劃或興建中之重大建設包括大眾運輸系統（環狀線、民生汐止線、萬大線及輕軌系統等），捷運、輕軌、鐵路線狀區域部分，未來將併周邊功能分區類型，僅大面積塊狀區域部分需納入重大建設計畫及未來發展區域，部分路線於規劃階段，軌道設施尚未定案，後續俟主管機關確認捷運機廠、車站用地後，再納入並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3.策略分區構想

考量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以 29 個行政區之區域地理沿革、行政事務事項、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區整體發展等相關性，將全市空間區分為七大策略區，並依地方發展特色與潛力賦予不同之發展功能。

表 1 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

策略區	現況規模	行政區範圍	發展定位
溪北都心	約 125 平方公里 137 萬人	新莊、三重、蘆洲、五股、泰山區、樹林北區、板橋西區	產業發展動力核心，提供面向國際之創新商貿綜合機能
溪南都心	約 118 平方公里 167 萬人	板橋東區、中和、永和、土城區、新店北區	行政中樞居住核心，提供區域經濟服務，綜合消費生活機能
三鶯	約 221 平方公里 23 萬人	三峽、鶯歌區、樹林南區	低碳水岸文化雙城
北觀	約 395 平方公里 39 萬人	林口、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	國際海灣複合都市
汐止	約 72 平方公里 20 萬人	汐止區-基隆、臺北市	科技產業經貿核心
東北角	約 387 平方公里 7 萬人	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區	碧海山城生態旅遊城，山城觀光帶
大翡翠	約 742 平方公里 6 萬人	新店南區、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區	水岸、山系樂活城市，山城生活帶

資料來源：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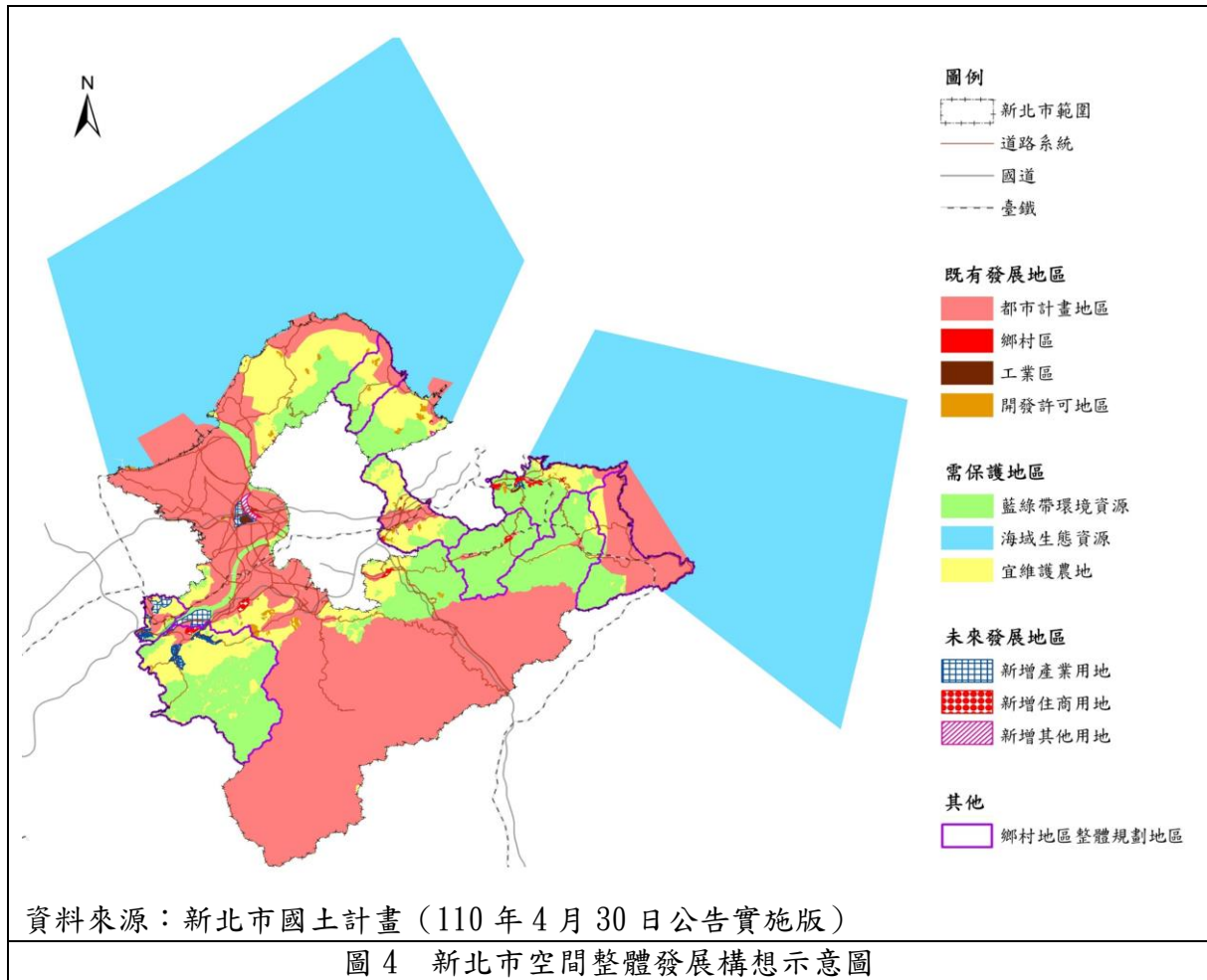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

圖 3 新北市七大策略區範圍示意圖

4.整體發展構想

依本市整體空間結構、產業發展軸帶、交通運輸系統、空間發展願景等，研擬空間發展構想，都市計畫地區應維持其城鄉發展機能，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空間，其他非都市土地除部分配合產業及人口成長，納入城鄉發展儲備用地外，主要應維持農業使用。



(三) 鄉村地區發展整體規劃

非都市土地大多按現況編定，缺乏計畫引導，亦不具檢討機制，以下研提鄉村地區分布、策略及發展課題等，作為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參據。

1. 鄉村地區發展概述

(1) 鄉村地區分布及規模

非都市土地共計 87,434 公頃，分布於 22 個行政區，其中鄉村區單元共計 274.01 公頃，分布於 14 個行政區，以瑞芳區 119.18 公頃最大，次之為汐止區 53.55 公頃。

表 2 新北市鄉村地區規模及分布表

行政區	非都市土地 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單元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單元處數	行政區	非都市土地 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單元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單元處數
新莊區	80.30	--	--	林口區	26.95	--	--
新店區	3,285.13	--	--	深坑區	1,866.10	4.69	4
樹林區	1,655.92	3.78	1	石碇區	6,490.56	1.69	3
鶯歌區	1,107.49	35.94	11	三芝區	5,589.42	--	--
三峽區	17,913.32	27.79	11	石門區	3,232.72	--	--
淡水區	3,970.37	5.07	5	八里區	0.00	--	--
汐止區	5,720.29	53.55	9	平溪區	6,729.98	10.58	4
瑞芳區	6,487.34	119.18	28	雙溪區	8,302.06	6.22	4
土城區	1,641.37	2.96	1	貢寮區	3,352.25	--	--
蘆洲區	7.59	--	--	金山區	3,362.70	1.06	2
五股區	551.04	0.66	1	萬里區	5,698.33	--	--
泰山區	109.28	0.84	1	合計	87,434.16	274.01	85

註：鄉村區單元係以鄉村區坵塊整合其夾雜之道路、水路、農田等零星土地，形成範圍完整之生活聚落，作為空間規劃分析之基礎單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2) 鄉村區發展背景因素

前述鄉村區各自發展機能不同，主要可分為工商發展型及農村發展型，又可因其發展背景或區位特性，區分為單純居住型、計畫引導型、觀光遊憩型、農村發展型。

A. 工商發展型-單純居住型

大部分鄉村區沿地方交通要道周邊，因鐵路場站、省縣道開通促使人口集中，形成鄉村區聚落，此類型主要分布於三峽、石碇、汐止、淡水、深坑、瑞芳、樹林、雙溪、鶯歌。

B. 工商發展型-計畫引導型

包括大型社區或開發許可地區，主要分布於汐止、土城、淡水、深坑、萬里、鶯歌等地。

C. 工商發展型-觀光發展遊憩型

早期因應產業衍生居住人口形成聚落，後因觀光發展形成現今聚落型態，包括九份、十分、猴硐、嶺腳地區。

D. 農村發展型

其餘鄉村地區，係在地農業人口聚居，形成農村聚落，主要分布於北觀、大翡翠及東北角策略區。

(3) 鄉村地區人口發展情形

本市設籍於非都市土地之人口數，以瑞芳區設籍人口最多，汐止區次之，其中人口主要設籍於鄉村區。另以新北市之平均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人口淨密度為 294 人/公頃，以此檢視各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平均人口密度如下表。

表 3 新北市鄉村區人口規模表

行政區	鄉村區 人口數	主要鄉村區聚落 人口密度(人/公頃)	行政區	鄉村區 人口數	主要鄉村區聚落 人口密度(人/公頃)
三峽區	4,753	193	淡水區	699	48
土城區	849	290	深坑區	1,308	234
五股區	217	326	瑞芳區	18,766	169
平溪區	990	84	萬里區	3,228	270
石碇區	225	145	樹林區	331	94
汐止區	13,107	200	雙溪區	554	92
金山區	99	96	鶯歌區	6,696	199
泰山區	265	314	合計	52,087	-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4)原住民地區空間發展對策

本市原住民族聚落主要位於烏來區，包含烏來(Ulay)部落、桶壁(Tampya)部落、哪咾(Rahaw)部落及德拉楠(Tranan)部落，分屬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內，且已劃定原住民族部落範圍，有關原住民族生活空間需求，應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2.鄉村地區整體發展策略

(1)鄉村地區發展策略

鄉村地區之屬性將依其發展機能有不同策略，說明如下：

A. 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

該類鄉村地區是保有鄉村特質的空間型態。位於都市周邊一定距離內，然而其生活服務需求、基本公共設施服務及生產活動，「部分」或「大部分」與「都市」形成共構以及相互支援關係，該類鄉村地區並可依據其是否依賴於單一都市，再予區分為二類：與單一都市共構型、與多個都市共構型。

a. 與多個都市共構型：在生活上，應積極與都市地區共構形成生活上多元生活和服務的選擇；在生態上應結合附近都會藍綠帶空間，形成大的系統網絡；在生產上，應該鼓勵與農業相容生產活動或在地特色產業，並與都市地區共同分享產業知識的資源與成果；在空間治理上，應該透過合作平台，建立與都市共同發展之協調機制。

b. 與單一都市共構型：在生活上，應考量與連結都市間生活及服務之共構情形，充實其生活所需基本機能；在生產上，該地區應鼓勵原本地方傳統與特色的生產活動，在產銷系統上應積極與「都市」合作；在生態上，可以以大尺度生態公園的概念，與都市藍綠帶空間相互連接整合，形成系統網絡；空間的治理上，應該透過強化合作平台，建立與中心都市協調機制。

B. 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

位於都市周邊一定距離外，成散置型態的發展，在生活需求或生產活動並未依賴鄰近都市，而係屬自主滿足特性之地區。前述「都市」周邊鄉村區所在之「村里」，其往返「都市」之旅次占總旅次比例並未超過 50%，且非屬前開類型者。

此類型鄉村地區屬獨立發展之空間單元，自給自足提供居住、就業、零售等機能，為避免人口及產業流失，得盤點在地實際需求後，適度充實其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等機能。

C. 條件特殊型鄉村地區

離島、原住民族土地或其他等具特殊區位、人文背景發展需求之地區；依據地理區位、原住民族土地分布範圍或其他適當特殊條件予以認定。

得因應部分鄉村地區之特殊條件或環境敏感特性，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或景觀等方面，考量其特殊性進行規劃，不受前開 2 類型指導原則之限制。

D. 環境敏感型鄉村地區

鄉村地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第二類(如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林業試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劃設條件，或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者。

若涉及環境敏感之鄉村地區應確實依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並評估訂定績效管制標準，避免影響保育或保護標的。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

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行政區為限，其評估原則如下：

A.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 80% 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B.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C.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D.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E. 其他

a.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規劃連結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b.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c. 屬原則 2 之地區，如為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d.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3) 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

考量行政區發展定位、鄉村地區聚落發展特性、產業特色、人口規模、面積等因素，選定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說明如下。

A. 瑞芳區

- a. 發展定位：文化觀光重鎮。
- b. 聚落特色：聚落類型最為多元，主要集中於火車站、觀光景點周邊，有人口成長及經濟發展需求。
- c. 產業特色：早期為礦業，目前以觀光、坡地農業為主。
- d. 人口規模：瑞芳區鄉村地區設籍人口 18,766 人，為各行政區之首。
- e. 鄉村區面積：瑞芳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6,487.34 公頃，其中鄉村區 110.80 公頃，為各行政區之首。
- f. 重要課題：瑞芳地區因觀光活動人口眾多，惟因鄉村地區環境老舊，道路容量不足，每逢觀光旺季造成人潮壅擠，有停車、交通運輸、住宿之需求。
- g. 用地需求：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規劃瑞芳第二工業區，用地約 29.9 公頃，住商用地及公設用地則視人口成長情形及實際需求為準。

B. 鶯歌區

- a. 發展定位：位於都會外環、位於北桃交通要道。
- b. 聚落特色：主要聚落為產業發展或居住型態，主要集中縣道、鐵路周邊。
- c. 產業特色：以陶瓷產業、窯業為主。
- d. 人口規模：鶯歌區鄉村區設籍人口 6,696 人。
- e. 鄉村區面積：鶯歌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1,107.49 公頃，其中鄉村區 35.94 公頃。
- f. 重要課題：鐵路北側聚落住商混合情況普遍，應整體規劃、確保坡地安全、引導產業適地發展。部分宜維護農地如係因應在地未登工廠聚集，將規劃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其餘宜維護農地亦將依法做農業使用。
- g. 用地需求：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規劃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另因應人口成長，住商用地及公

設用地則視人口成長情形及實際需求為準。

C. 三峽區

- a. 發展定位：位於都會外環之農村。
- b. 聚落特色：聚落沿線道分布、多未登記工廠。
- c. 產業特色：傳統產業、坡地農業為主。
- d. 人口規模：三峽區鄉村區設籍人口 4,753 人。
- e. 鄉村區面積：三峽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17,913.32 公頃，其中鄉村區 27.29 公頃。
- f. 重要課題：都市沿幹道擴張，應適時檢討都市計畫擴大，並確保坡地安全、引導產業適地發展。部分宜維護農地如係因應在地未登記工廠聚集，將規劃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其餘宜維護農地亦將依法做農業使用。
- g. 用地需求：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規劃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另因應人口成長，住商用地及公設用地則視人口成長情形及實際需求為準。

D. 汐止區

- a. 發展定位：重要產業廊帶。
- b. 聚落特色：聚落集中於都市計畫區周邊，以住宅社區為主。
- c. 產業特色：高科技產業為主。
- d. 人口規模：汐止區鄉村區設籍人口 13,107 人。
- e. 鄉村區面積：汐止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5,720.29 公頃，其中鄉村區 53.55 公頃。
- f. 重要課題：應適時檢討都市計畫擴大，並著重坡地保育維護、防洪排水。
- g. 用地需求：因應產業發展及人口成長，住商用地及公設用地則視人口成長情形及實際需求為準。

E. 其他

本市目前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行政區共有五處（瑞芳區、金山區、平溪區、烏來區及貢寮區），109 年 1 月完成資源媒合的行政區有金山區及平溪區，其餘持續輔導中；另平溪區經提報交通部觀光局，獲選為 2020 經典小鎮(小鎮 2.0)。

本計畫目前係優先就該鄉村地區人口較多，或鄉村特性、課題較複雜之行政區，納入本次國土計畫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上述所提平溪、金山、貢寮地區則納入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4)後續辦理時程

俟實際需要適時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四)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1. 農地維護及優良農地總量保護策略

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提升農業生產環境條件，輔導農民適地適作，有效整合土地、水資源及農產業輔導資源的投入，建立安全生產農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針對各項有影響農業生產之設施、聚落提出改善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策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品質。

2. 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

- (1)持續投入建設、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
- (2)健全本市農業用水系統，規劃應有之水質保育措施，以確保農業用水系統完整及水源潔淨。
- (3)掌握農業土壤污染潛勢地區，並就危害糧食安全情形進行評估並排定檢測執行順序，以作為後續作物及土壤污染調查、整治、改良之依據。
- (4)指認農業土壤耕作困難地區，針對因圳路失修導致缺水，及圳路排水不良導致淹水造成耕作困難地區列為優先改善目標，以逐漸改善生產環境。
- (5)高生產力土壤資源維護，作為後續農業土壤改良、污染土地填覆、休耕輔導與土壤生產力維護及防治污染之依據，以促進土壤養分循環、維持土壤肥沃度，確保糧食安全。
- (6)以輔導手段活化農地利用，遏止農地違規使用。
- (7)維護主要特色作物產區，優先投入農業資源及加強農地管理。

二、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一)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包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等地區。

1.都市計畫地區

46 處都市計畫區分布於大漢溪兩岸、淡水河口兩側、新店溪以南、林口台地，以及北海岸、東北角沿海地區、翡翠水庫及雪山山脈周邊，計畫面積共計 124,614 公頃。水源特定區計畫、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育型分區面積約 71,442 公頃。

2.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

鄉村區零星分布較集中於瑞芳區及汐止區，面積約 295 公頃；工業區僅二處，面積約 172 公頃，位於五股、新莊交界及瑞芳區。

3.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較集中於新店、汐止及萬里地區，面積約 1,110 公頃。

4.其他既有發展地區

包括非都市土地內之特定專用區，面積約 1,610 公頃。

(二)未來發展地區

1.新增產業用地

全國國土計畫依經濟部推估，於 2012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此總量不包含容納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科學園區、倉儲物流及新興產業之產業用地。

(1)新增製造業用地

依產值推估新增製造業產業用地尚需 694 公頃，目標年產業用地供給分為兩大部分，一為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案件，二為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加計相關輔導政策增加樓地板面積，總計可提供 1,306.30 公頃之產業儲備用地。

非都市土地內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可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縫合都市計畫地區，短期內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規劃適宜區位優先辦理產業園區設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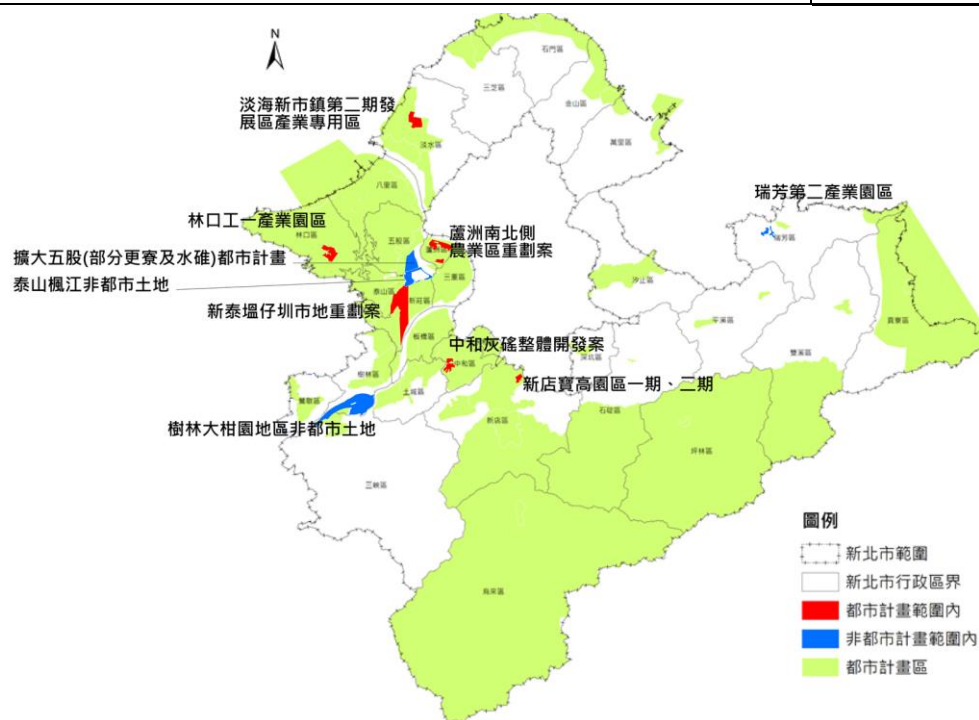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開發案件包含中和灰磘地區、蘆洲南北側農業區、新泰塭仔圳地區、林口工一產業園區等 4 案係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新店寶高園區一、二期為市府自建園區，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部分土地（報編面積約 93.75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約 56.25 公頃）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以上均非屬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範疇。（上述提及報編面積部分，仍應依後續產業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

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包含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報編園區面積僅為泰山楓江地區城 2-3 範圍之一部，報編面積約 86.8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約 52.08 公頃）、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報編園區面積即為瑞芳第二工業區域 2-3 範圍，報編面積約 29.9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約 18.27 公頃）、大柑園非都市土地（目前報編園區面積僅為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之一部，報編面積約 150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約 92.25 公頃）皆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上述提及報編面積部分，仍應依後續產業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

表 4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

產業用地供給項目		開發方式	面積（公頃）	
目標年土地開發案	都市計畫區	1. 中和灰磘整體開發案(既有都計區)	整體開發	23.87
		2. 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既有都計區)	報編開發	56.25
		3. 新店寶高園區一期(既有都計區)	市府自建	4.13
		4. 新店寶高園區二期(既有都計區)	市府自建	3.47
		5. 蘆洲南北側農業區重劃案(既有都計區)	整體開發	9.62
		6. 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既有都計區)	整體開發	3.70
		7. 林口工一產業園區(既有都計區)	整體開發	107.91
				208.95

產業用地供給項目			開發方式	面積（公頃）	
非都市土地	8. 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		報編/新訂	52.08	697.87 (城鄉 2-3)
	9.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新訂擴大	74.02	
	10. 瑞芳第二產業園區		報編開發	18.27	
	11. 樹林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之產業用地		報編/新訂	553.50	
相關輔導政策	1. 公、私有產業用地媒合及閒置工業區土地釋出			80.00	354.00
	2. 立體化發展釋出產業樓板空間			274.00	
供給總計				1,260.82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圖 5 新增製造業用地區為示意圖

(2)輔導未登記工廠

依農地資源盤查農地套繪工廠使用面積約 847 公頃，扣除已劃定特定地區、推估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內處理面積、媒合面積，未登記工廠以建蔽率 70%推估，尚需 791 公頃土地。

(3)新增住商用地

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檢討都市發展需求、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及因應大眾運輸發展需求等考量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中住商為主型者係配合都市計畫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達 80%以上之地區發展需求，並整合土地使用與交通建設之發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配合捷運場站之布局，以 TOD 發展核心概念進行土地整體規劃，透過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集約發展，強化商業服務機能，並落實綠色運輸；產業為主型者，配合產業發展，適度規劃住商用地提供既有聚落安置及產業衍生住商需求。

(4)新增其他用地

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管制為主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考量保育與管制需求及既有都市計畫區整併之完整性等，以溪北策略區二重疏洪道之非都市土地，維持原使用為原則，未引入都市活動發展，規劃面積約 219 公頃。

表 5 新增住商用地、其他用地彙整表

項目	劃設依據	類型	計畫面積 (公頃)	新增住商面積 (公頃)
1.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都計縫合/區計公告	住商為主	58	41
2.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司法園區/區計公告	住商為主	162	13 (公展內容)
3.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捷運 TOD/區計公告	住商為主	119	83
4.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	產業發展/區計公告	產業為主	256	26
5.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產業發展/區計公告	產業為主	143	14
6.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	重大計畫	產業為主	615	62
小計			1,353	239
7.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都計縫合/區計公告	管制為主	219	--
合計			1,573	--

註：相關計畫範圍、計畫人口、面積、機能等規劃內容仍以實際核准之計畫為準。

資料來源：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二)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部分鄉村地區或都市計畫區已有外溢現象，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檢討擴大都市計畫或鄉村區，並納入長期(20 年)發展策略區域，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 年)應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符合以下原則者，得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

(1) 鄉村區、工業區人口密集且基本設施不足者

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密集或人口成長快速，有新增住商空間及公共設施需求，須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者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加強主要聚落、景點、都市計畫之銜接，並朝向都市計畫區或既有聚落集中發展。如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四腳亭車站周邊地區。

(2)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縫合地區

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人口達 80%以上或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達 80%以上，應檢討擴大都市計畫，並將臨近之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及其間夾雜之非都市土地併同納入檢討，縫合既有聚落，提升基本設施服務。

(3)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

符合未登記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者。包括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現況既有聚落、未登記工廠聚集，後續得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設產業園區等方式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或合法化，並依實際產業及公設需求面積檢討之。如三峽、鶯歌地區。

(4) 其他配合大眾運輸場站、重大建設周邊地區發展需求

為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以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為主要節點，周邊 300 公尺為範圍重新檢討周邊土地使用機能。如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深坑輕軌沿線地區、四腳亭車站周邊地區。

(5) 配合觀光發展周邊地區

因應觀光人口成長，需提升公共設施及相關服務系統，得於觀光景點或既有聚落周邊，適度檢討增加未來發展用地。

2.同類型(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3.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4.應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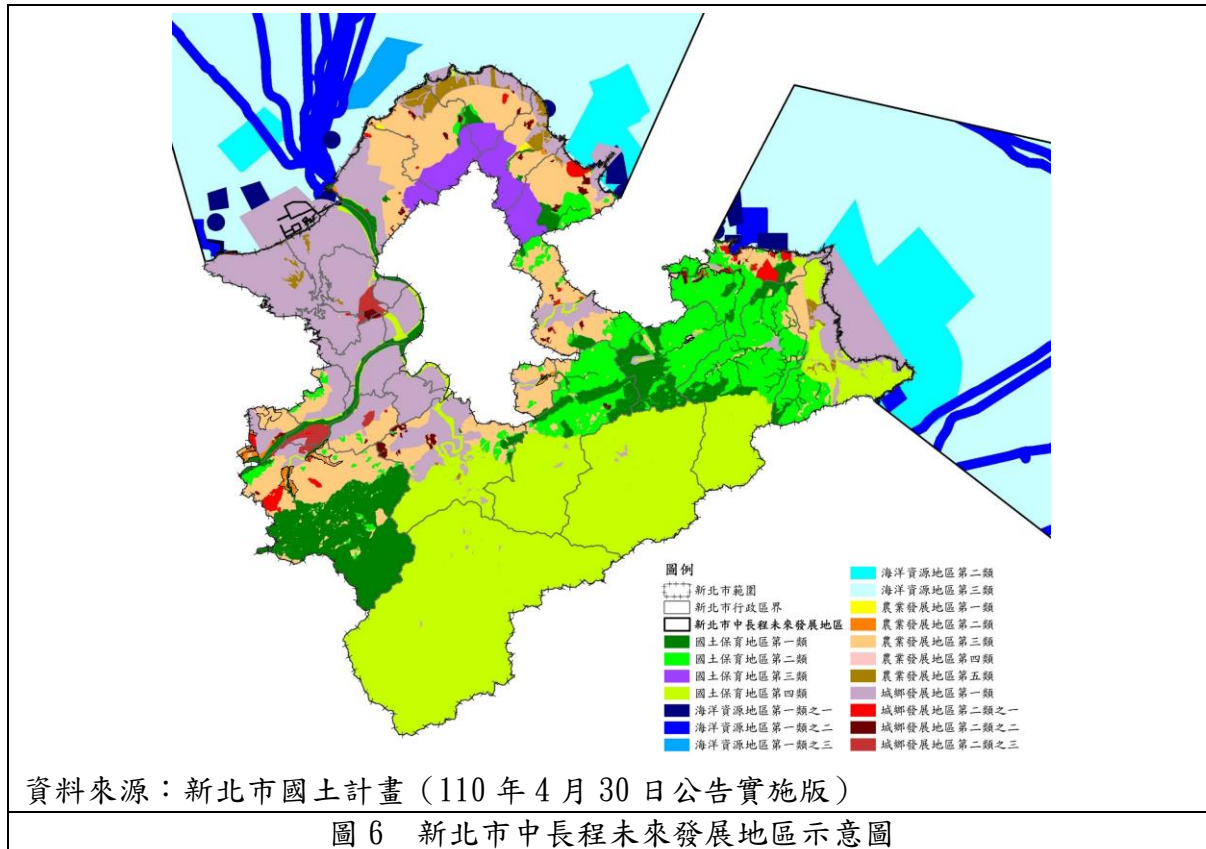
(三)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 年)

主要篩選人口密集之行政區，且都市計畫周邊鄉村區密集區域、捷運、臺鐵場站周邊地區為主，建議區位如下，計畫面積約 1,010 公頃，新增發展總量約 977 公頃。

表 6 新北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 年)表

發展區域	計畫面積 (公頃)	新增面積 (公頃)	使用性質				發展形態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住宅	商業	二級產業	其他		
1. 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47	23	10	5	-	8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 村區、臺鐵車站周 邊 500 公尺地區	國保 2、農發 3、農發 4、城 鄉 2-1
2. 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	44	44	20	10	-	14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 村區	農發 3、農發 4、國保 2
3. 四腳亭周 邊地區	39	39	18	8	-	13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 村區、臺鐵車站周 邊 500 公尺地區	國保 2、農發 3、農發 4
4. 十分風景 特定區周邊 地區	38	38	17	8	-	13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 村區、臺鐵車站周 邊 500 公尺地區	國保 2、農發 3、農發 4
5. 深坑輕軌 沿線地區	42	42	19	9	-	14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300 公尺地區	農發 2、農發 3
6. 三峽、鶯 歌地區	800	791	-	-	791	-	未登記工廠密集聚 落	農發 2、農發 3、農發 4
合計	1,010	977	84	40	791	62	--	--

註：上表之新增面積為本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實際開發面積不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道、非國土保育地區內之河川等土地。



(四)後續應審查條件

-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 2.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 3.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五)未來發展地區小結

本計畫除既有發展地區外，未來發展地區包括新增產業用地、住商用地及其他類型土地，共計約 129,943 公頃，其中新增產業用地包括製造業用地及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約 1,485 公頃。

表 7 新北市國土計畫發展總量一覽表

項目	細目		面積(公頃)	
既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區		124,614	127,801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295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72	
	非都市土地特專區		1,610	
	開發許可地區		1,110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694	1,485
		科學工業園區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791	
	新增住商用地		420	420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237	237
合計			129,943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國家公園情形

本市境內共有 1 處國家公園，為陽明山國家公園，面積約 6,483 公頃，佔全市總面積 3.14%。

二、都市計畫情形

新北市都市土地面積為 123,955 公頃，佔全市總面積 59.99%，包括三重、板橋、板橋(浮洲地區)、樹林、樹林(三多里地區)、樹林(山佳地區)、鶯歌、三峽、新莊、新店、永和、淡水、淡水(竹圍)、汐止、瑞芳、中和、土城、土城(頂埔地區)、蘆洲、五股、泰山、林口特定區(新北市部分)、深坑、石碇、坪林水源特定區、三芝、石門、八里(龍形地區)、平溪、雙溪、金山、貢寮(澳底)、野柳風景特定區、萬里(萬里、大鵬龜吼村)、烏來水源特定區、東北角(海岸特定區)(新北市部分)、十分風景特定區、新莊龍壽迴龍地區、台北水源特定區(南北勢溪)、鶯歌(鳳鳴地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新店(安坑地區)、新店水源特定區及台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共計 46 處都市計畫區，如圖 7 所示。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如表 8、圖 8 所示，山坡地保育區佔本市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之比例最高，達 61.36%，森林區次之，佔 21.76%。而以使用編定狀況來看，如表 9、圖 9 所示，林業用地所佔比例最高，達 36.32%，農牧用地次之，佔 36.01%；此外在建築用地上則以丙種建築用地所佔比例最高。

表 8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1,645.8562	1.88%
一般農業區	3,677.0551	4.19%
工業區	171.5238	0.20%
鄉村區	321.1827	0.34%
森林區	19,096.0655	21.76%
山坡地保育區	53,708.0649	61.36%
風景區	-	-
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1,731.1595	1.88%
國家公園區	6,513.8990	7.43%
河川區	854.5642	0.98%
總計	87,719.3709	100.00%
海域區	296,672.6500	-

資料來源：110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表 9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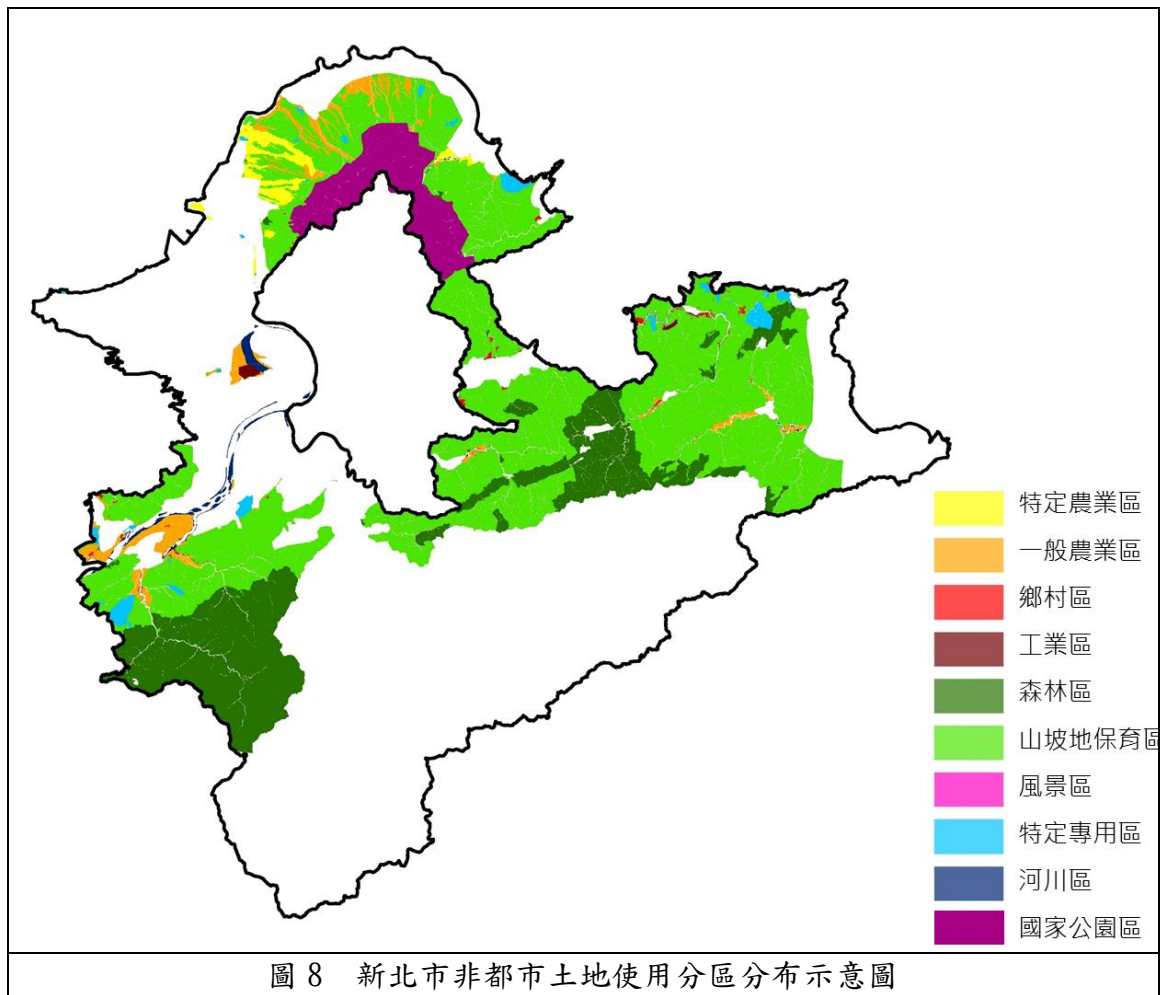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220.0113	0.25%
乙種建築用地	234.6625	0.27%
丙種建築用地	1,338.9041	1.53%
丁種建築用地	634.1377	0.72%
農牧用地	31,590.0390	36.01%
林業用地	31,859.7075	36.32%
養殖用地	10.3151	0.01%
鹽業用地	-	-
礦業用地	301.7045	0.34%
窯業用地	15.7787	0.02%
交通用地	1,439.1226	1.64%
水利用地	1,170.3726	1.33%
遊憩用地	301.2307	0.34%
古蹟保存用地	-	-
生態保護用地	-	-
國土保安用地	8,910.5163	10.16%
殯葬用地	807.8748	0.9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97.4749	2.39%
暫未編定用地	273.6195	0.31%
其他用地	6,513.8990	7.43%
總計	87,685.7272	100.00%
海域用地	296,672.6500	-

資料來源：110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圖 7 新北市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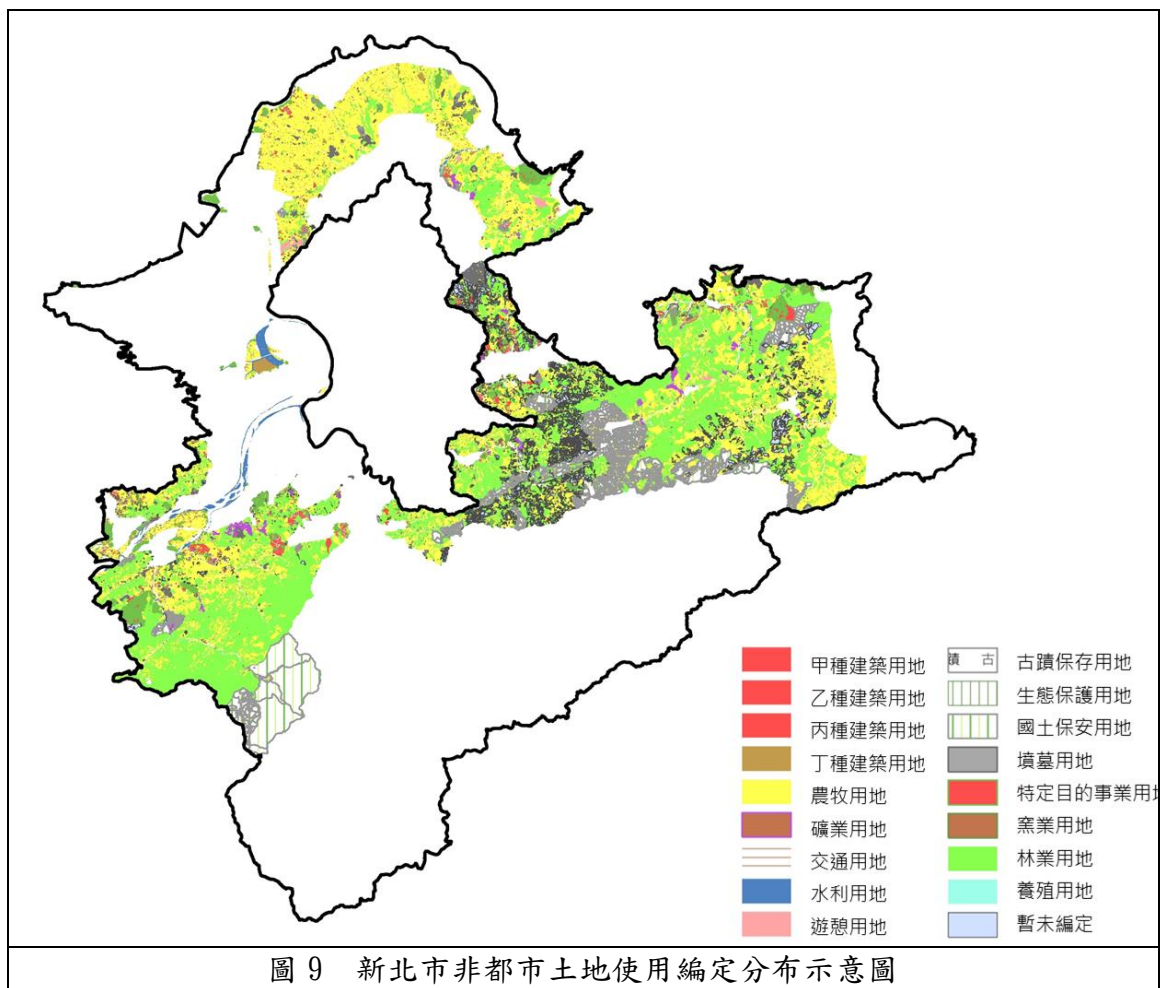


圖 9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依據天然災害的空間分析結果，本市北部至東部與南部以山地及丘陵地形為主體，至西南部則轉為台地地形，由西至東更包含活動斷層，加以其綿長的海岸線，致使多數地區存在不同的災害問題。未來應特別加強防災與保育，以提升全市的災害容受力，降低災害帶來的環境衝擊與風險。

一、重大歷史災害

(一) 颱洪災害

因淡水河流域貫穿多處都市地區，颱風侵襲時易造成河水暴漲、氾濫成災；加以本市地勢低窪且都市土地高度開發，因此極端氣候致使的強降雨難以於短時間內迅速排除，造成各區出現積淹水情況。過往較嚴重的颱洪災害包括象神、納莉、艾利等颱風帶來的洪災。

(二) 地震災害

曾造成新北市重大地震災情者，包括 75 年 11 月 15 日花蓮大地震，以及 88 年 9 月 21 日九二一大地震。前者造成中和華陽市場倒塌，12 人死亡；後者造成博士的家與龍閣社區倒塌，計 124 人受傷及 1 人死亡。

(三) 坡地災害

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235 條，其中包含 42 條高風險等級溪流、59 條中風險等級溪流，分布最為密集地區為新店區 27 條。

(四) 海嘯災害

本市海岸線長達 122 公里，且東北側、北側及西北側均臨海，加以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陸地邊緣的近海區域有海嘯潛勢性。

二、海洋資源

(一) 動植物保育區及魚礁區

4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萬里/野柳、瑞芳及貢寮)、2 處保護礁禁漁區(林口及瑞芳)、7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口、八里、淡水、跳石、萬里、深澳及澳底)等各式漁業保護區。

(二)沿海保護區

為維護海岸自然環境，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分別於 73 年 2 月 23 日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及 76 年 1 月 23 日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公告劃設 12 處沿海保護區，其中位於本市境內者有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及東北角沿海保護區三處。

三、地理環境

(一)地形

1.臺北盆地

臺北盆地略呈三角形，地形範圍明顯，淡水河流域自東、南方流經盆地，於關渡附近匯集後向西出海。海拔高度 20 公尺以下部分，面積約 243 平方公里，其餘皆為平坦沖積平原。除山麓及河邊外，東南稍高而西北較低。

2.林口台地

林口台地呈不等邊四角形，台地海拔 240 至 250 公尺，因地形之阻礙，使其發展較具獨立性。

3.海岸地區

海岸地區主要為淡水河口沖積平原。自石門到林口，除石門龍洞及林口坡度較陡，並為岩岸外，餘皆為沙岸地形，為淺平沙灘。

4.山岳丘陵

除上述三個地區其餘皆是山岳丘陵地，主要是兩大山脈，位於東側，由東北往西南走向之雪山山脈及加里山山脈，最高為 2,130 公尺之塔曼山；北部地區則為大屯火山群，最高為 1,092 公尺之大屯山。山岳地區地形陡峭，中間有部分河谷地區地勢較為平坦。

(二)地質

地質依地形分布而不同，包含北部大屯山火山群中安山岩、石英安山岩等火成岩、東部雪山山脈大桶山層、乾溝層之輕度變

質岩、西南部林口台地之紅土礫石層及丘陵地區之中新世沈積岩層。另依策略區概分，溪南及溪北地區主要以乾溝層為主，北觀地區多為安山岩、大寮層等分布，大翡翠、汐止、三鶯及東北角地區地質則主要以澳底層枋腳段、紅土台地堆積、桂竹林層等呈帶狀分布。

(三)斷層(斷層活動範圍圖資並未公告)

北部地區之活動斷層中對本市地區影響較大之斷層為山腳斷層，自樹林區往東北角延伸至金山區出海，屬於在過去十萬年至一萬年內曾活動之第二類活動斷層(又稱更新世晚期活動斷層)。

四、水文

本市水系豐富，西邊以淡水河及大漢溪為主，南邊為新店溪及翡翠水庫，東邊則有基隆河及景美溪。而中央管區域排水路及縣(市)管區域排水路，共有 79 條；並有提供本市水源灌溉之農田水利會(北基水利會、瑠公水利會及七星水利會)。

大漢溪上游為石門水庫集水區，供應桃園市及本市板橋、土城、新莊、三峽、鶯歌、樹林、林口、泰山、蘆洲、五股、八里等地區用水。新店溪則為臺北都會區民生用水的主要來源，建有翡翠水庫，供水區為臺北市全境及本市新店、中和員山路以東、永和、三重二重疏洪道以東、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及汐止部分地區。

五、環境敏感地區

(一)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

本市環境敏感地區總計 21 萬 3,783 公頃(含部分海域範圍)，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區計 10 萬 5,425 公頃、第二級環境敏感區計 21 萬 3,783 公頃，各級面積已扣除環境敏感區各項目、各類型重疊範圍，總計面積已扣除一、二級環境敏感區重疊範圍。其中以災害敏感地區面積最高(19.83 萬公頃)，文化景觀敏感區最少(0.32 萬公頃)，詳述如後。

(二)災害敏感

災害敏感地區範圍總計約 19.83 萬公頃。其中，逾八成為山坡地範圍(約 18.26 萬公頃)，其次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淹水風險地區。災害敏感主要分為坡地災害與淹水災害，前者潛勢普遍見於本市山坡地範圍，並以烏來、新店、坪林之山區為主。後者則以蘆洲、三重、板橋、新莊等都會地區為主。

(三)生態敏感

生態敏感地區總計約 4.23 萬公頃，並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以及國家公園區內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為主。

包括新店、烏來、雙溪、坪林、石碇等地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石門、金山、萬里等北海岸與東北角行政區海岸保護區、淡水河流域濕地生態，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核心保育區等。

(四)文化景觀敏感

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總計約 0.32 萬公頃，主要係以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地質遺跡為主。包括國定古蹟 6 處、市定古蹟 78 處、考古遺址 4 處、歷史建築 56 處、文化景觀 5 處(109 年 6 月底)、地質遺跡 3 處，主要集中於淡水地區、新莊板橋地區、新店及瑞芳等，反映該地區相對其他地區發展歷史較久。

(五)資源利用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總計約 12.25 萬公頃，其中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占逾三分之一為最大敏感地區，其次為森林區(含國有林、保安林)、水庫集水區三類，主要分布於新店、烏來、坪林、雙溪、石碇，為翡翠水庫、阿玉壩、桂山壩等水庫集水區範圍，亦為森林區(國有林、保安林)主要坐落地區，為本市水資源重要保育地區。

(六)其他敏感

其他敏感地區總計約 2.14 萬公頃，各類禁限建範圍中，以「民用航空法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占近六成為主，其次為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三者合計占其他敏感地區逾九成。

表 10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表

類型	第一級(公頃)	第二級(公頃)	聯集後面積合計(公頃)
災害敏感地區	5,628	195,842	198,323
生態敏感地區	31,758	10,756	42,315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971	2,268	3,237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87,467	119,244	122,495
其他	-	21,428	21,428
聯集後面積合計(公頃)	105,425	213,783	213,783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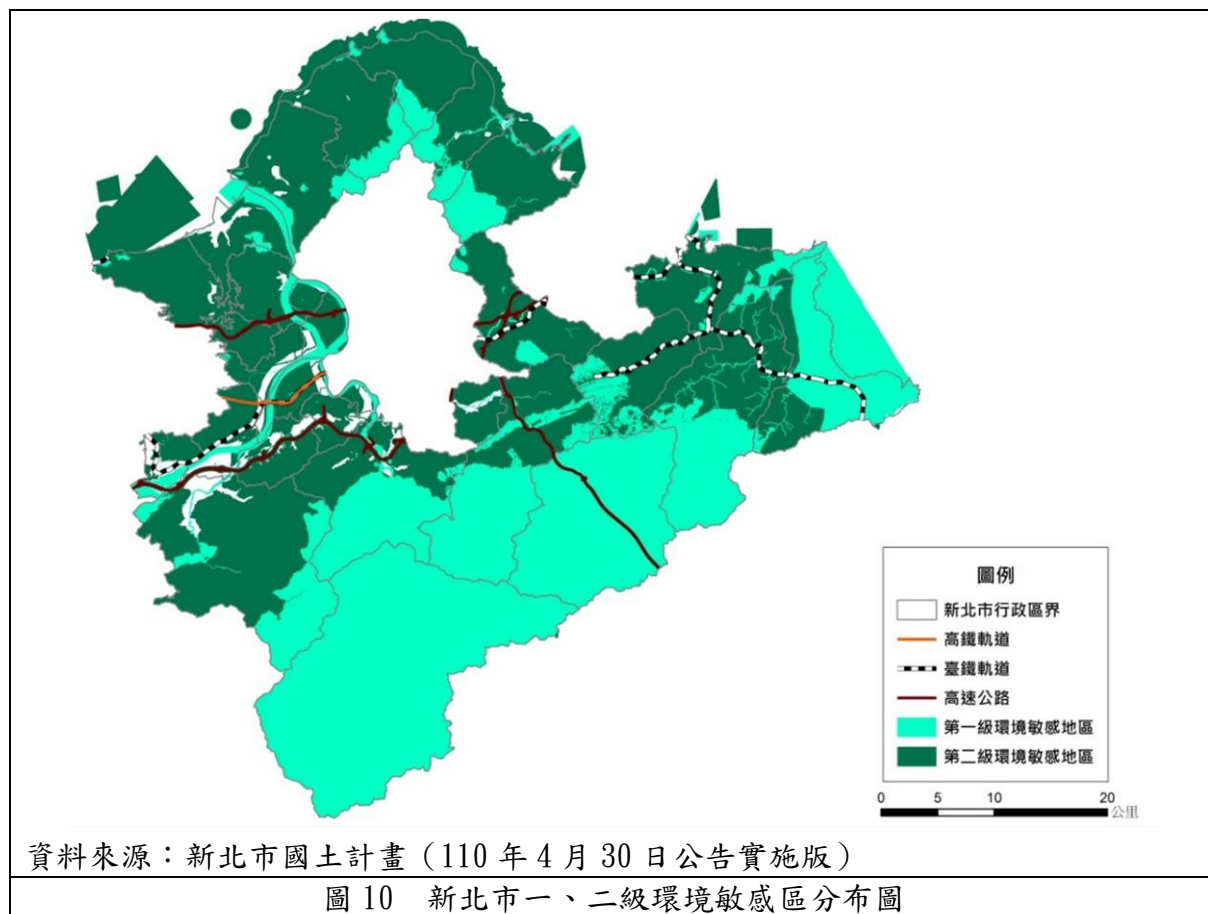


圖 10 新北市一、二級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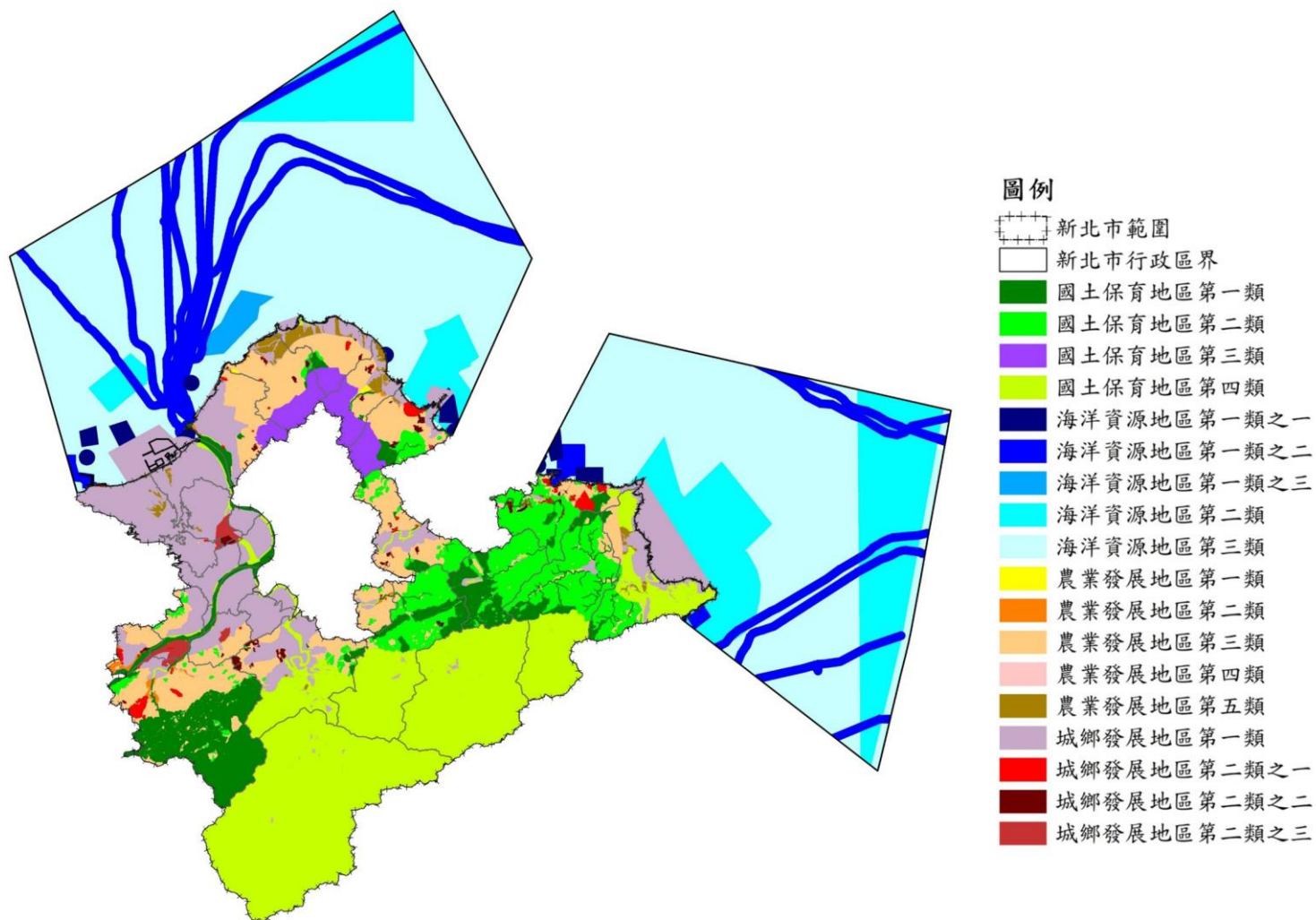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依據本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本市共劃設18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第三類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等；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等，四種功能分區共劃設18種分類，各分類劃設面積詳下表11所示。

表11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1,238	4.24%
	第二類		23,624	4.71%
	第三類		6,483	1.29%
	第四類		72,851	14.53%
	小計		124,196	24.77%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662	0.73%
	第一類之二		42,475	8.47%
	第一類之三		2,488	0.50%
	第二類		55,140	11.00%
	第三類		183,711	36.64%
	小計		287,476	57.34%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6	0.02%
	第二類		1,057	0.21%
	第三類		35,734	7.13%
	第四類	57	164	0.03%
	第五類		2,968	0.59%
	小計	57	39,999	7.98%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6	45,571	9.09%
	第二類之一	66	1,362	0.27%
	第二類之二	43	1,282	0.26%
	第二類之三	10	1,478	0.29%
	第三類	0	0	0.00%
	小計	165	49,693	9.91%
總計			501,364	100.00%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圖 11 新北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第一節 繪製說明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A.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A)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B)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C)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D)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E)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F)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G)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H)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B.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12）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1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自然保留區。
	2.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4.水庫蓄水範圍。
	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7.一級海岸保護區。
	8.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未登錄地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A.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B)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C)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D)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E)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B.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C.位於前 A.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13）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A) 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

(B) 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10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

表 1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6.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B.就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

C.第一項範圍內或第一項範圍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範圍內道路、水路、未登錄地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3.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國家公園區域。

(2) 劃設及操作方式說明
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設。

4.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A.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B.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14）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 1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2.除前項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5.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15）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1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自然保留區。
	2.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3.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8.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文化景觀、歷史建築。
	10.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6.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16）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1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定置漁業權範圍。	1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2.區劃漁業權範圍。	14.港區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5.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4.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6.海堤區域範圍。
	5.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7.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6.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8.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7.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9.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8.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0.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9.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21.跨海橋樑範圍。
	10.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2.其他工程範圍。
	11.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2.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7.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條件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2) 劃設方式說明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8.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17）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17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專用漁業權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錨地範圍。
	5.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排洩範圍。
	7.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9.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2) 劃設方式說明

A.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B.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10.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 A.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C.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 D.養殖漁業生產區。
- E.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 劃設方式說明

-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18）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1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11.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2) 劃設方式說明

-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19）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1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12.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 A.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 B.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 劃設方式說明

-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20）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2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2.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1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A.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B.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C.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D.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2）劃設方式說明

A.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本市無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B.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21）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1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C）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表 2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1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22）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 2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

15.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 劃設方式說明

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1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A.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B.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

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C)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a.鄉公所所在地。

b.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

c.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D)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E) 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23)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1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C.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表 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非農業活動人口資料。
	4.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密度資料。
	5.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1)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考量土地利用型態，具地方特殊性者，如本市金瓜石地區。
	(3)與鄰近特定專用區屬同一事業者，如本市水湳洞地區。

17.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A.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B.位於前 A.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24）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2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2.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18.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A.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B.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 (A) 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B) 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C)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 (D)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C.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 (A)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 (B)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 (C)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 (D) 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劃設方式說明

A.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5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5公頃限制。

B.依本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5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5公頃限制。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三）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本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均依通案性規定辦理（如表25）。另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之細節性規範及方式，詳第四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表 25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2.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第二類	
	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第四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第五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第二類之一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
	第三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二、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得以地籍圖為底圖。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土地清冊。

次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5條規定，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照本法及本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適當使用地（如表26）。

表 26 使用地編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綜整表

使用地編定類別	說明	編定方式	界線決定方式
許可用地（應）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章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以地籍線為界線。
許可用地（使）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同法第 29 及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1.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2.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國土保育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一、範圍及面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

制之國土計畫，爰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陸域部分係依113年3月27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2次研商會議結論，以本市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為原則，海域部分則以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原則，且其中敘明之平均高潮線係作為陸域與海域交界線。綜上，本市陸域及海域範圍分別為205,867公頃及295,769公頃。至土地清冊（圖）部分，則以「本市所轄地籍」為範疇製作。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詳述如下，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如表27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12所示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主要分布於烏來區、平溪區、雙溪區、石碇區及三峽區等行政區，面積約125,861公頃，占計畫面積25.09%。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中央管河川）、一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範圍劃設，面積共計約21,599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峽區、平溪區、雙溪區、石碇區及瑞芳區等28處行政區。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

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24,205 公頃，主要分布於雙溪區、石碇區、瑞芳區、平溪區及貢寮區等 18 處行政區。

3.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 6,518 公頃，分布於金山區、三芝區、萬里區、石門區、淡水區及汐止區。

4.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以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 73,540 公頃，主要分布於烏來區、平溪區、石碇區、雙溪區及新店區等 25 處行政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 287,687 公頃，占計畫面積 57.35%。

1.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據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及國家級濕地劃設，面積約 3,980 公頃，主要分布於八里區、淡水區、萬里區、瑞芳區及貢寮區等 7 處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2.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依據定置漁業權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其他工程範圍及港區範圍劃設，面積約 76,103 公頃，主要分布於淡水區、貢寮區、瑞芳區、林口區及萬里區等 8 處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3.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本市無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4.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依據專用漁業權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排洩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劃設，分布於貢寮區、萬里區及瑞芳區之沿海地區，面積約 108,703

公頃。

5.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主要分布於三芝區、石門區、瑞芳區、金山區及淡水區等 8 處行政區之沿海地區，劃設面積約 98,902 公頃。

(二) 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三峽區、三芝區、汐止區、淡水區及石門區等行政區，面積約 38,861 公頃，占計畫面積 7.75%。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約 78 公頃，分布於金山區、三芝區、淡水區。

2.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1,383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峽區、鶯歌區、淡水區、三芝區及金山區等 24 處行政區。

3.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34,392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峽區、汐止區、三芝區、淡水區及新店區等 24 處行政區。

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劃設，面積約 42 公頃，主要分布於萬里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及三峽區等 8 處行政區。

5.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本市都市計畫計有 46 處，

農業區面積計為 5,221 公頃，其中有 14 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2,966 公頃）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該等範圍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約 2,966 公頃，主要分布於石門區、三芝區、金山區、貢寮區及林口區等 9 處行政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林口區、新店區、八里區、五股區及淡水區等行政區，面積約 49,226 公頃，占計畫面積 9.81%。

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本市 46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45,091 公頃，主要分布於林口區、八里區、新店區、淡水區及五股區等 29 處行政區。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1,544 公頃，主要分布於瑞芳區、三峽區、萬里區、鶯歌區及淡水區等 18 處行政區。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依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1,177 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店區、萬里區、瑞芳區、五股區及三芝區等 18 處行政區。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計為 10 處，面積約 1,415 公頃，主要分布於樹林區、五股區、三峽區、泰山區及土城區等 11 處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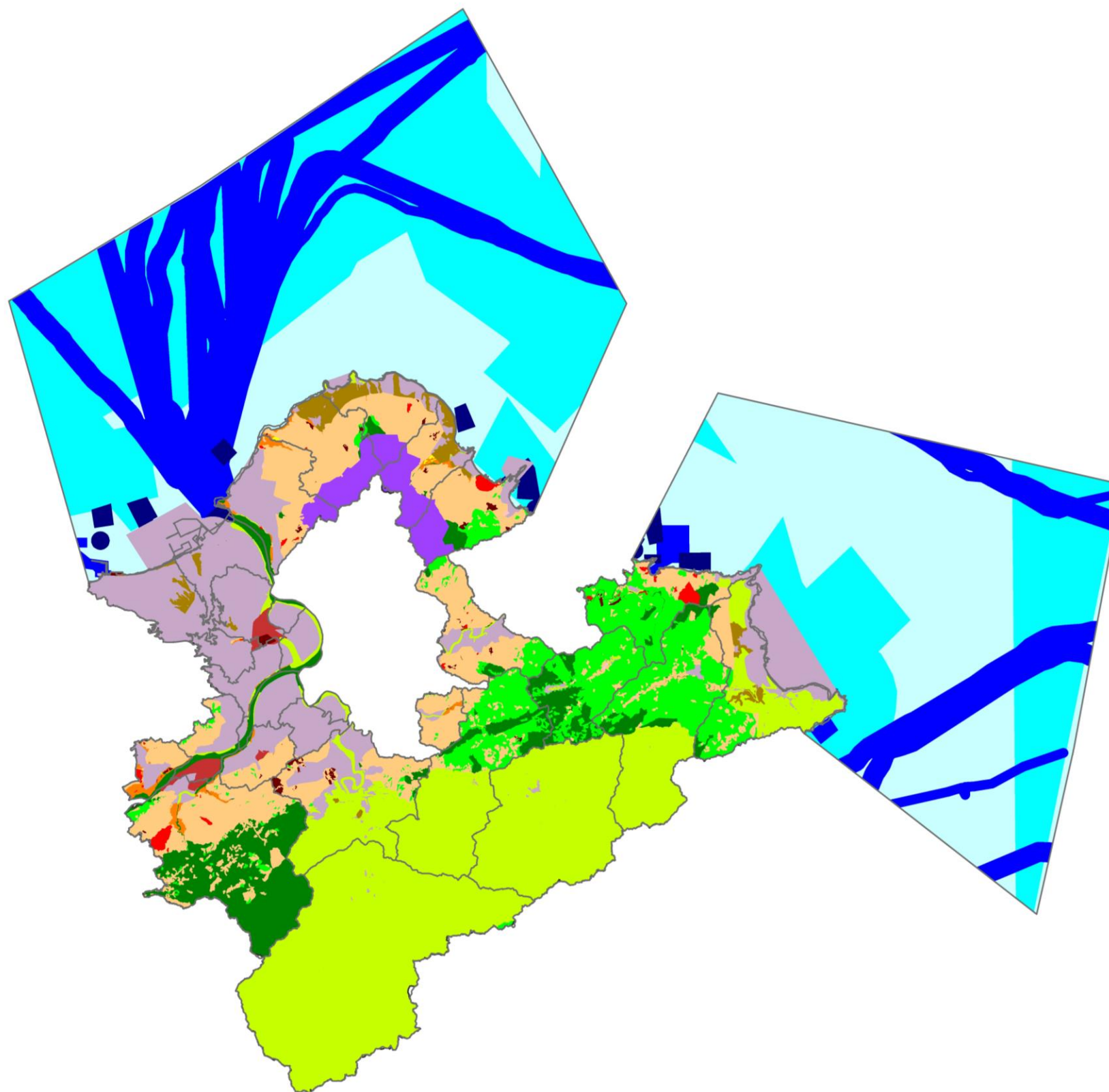
5.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故未劃設該分區。

表 27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1,599	4.31%
	第二類		24,205	4.83%
	第三類		6,518	1.30%
	第四類		73,540	14.66%
	小計		125,861	25.09%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980	0.79%
	第一類之二		76,103	15.17%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108,703	21.67%
	第三類		98,902	19.72%
	小計		287,687	57.3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8	0.02%
	第二類		1,383	0.28%
	第三類		34,392	6.86%
	第四類	16	42	0.01%
	第五類		2,966	0.59%
	小計	16	38,861	7.7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8	45,091	8.99%
	第二類之一	85	1,544	0.31%
	第二類之二	43	1,177	0.23%
	第二類之三	10	1,415	0.28%
	第三類			
	小計	186	49,226	9.81%
總計			501,636	100.00%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圖例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0 5 10 20 公里

圖 12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一）屬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

1.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海洋資源地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113年10月4日（詳附錄一）。另自本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辦理、廢止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案件，共計新增9件（詳附錄三），業已依前開案件範圍配合更新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情形。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資料時間為113年11月26日（詳附錄一）。另自本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辦理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特定專用區）共2案。

（3）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本市經內政部同意檢討變更案共有3批次：107年12月22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20918號函核備，共1案、108年2月15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1399號函核備，共1案、108年7月9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1528號函核備，共1案。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已配合前開核備範圍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成果。

（4）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

自本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

可或廢止案件，詳表28所示。

表 28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案件數	國土功能分區圖案件數
開發許可	新許可	-	2
	廢止	-	-
	劃設總數	39 件	41 件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新核可	-	-
	廢止	-	-

2.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都市計畫分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113年11月29日、民國113年12月3日（詳附錄一），自本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皆已修正納入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市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期間，業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共1案，上開案件詳下表29所示。

表 29 劃出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一覽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分類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行政區	劃設面積（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劃入	1	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	土城區	84.07
	劃出		-	-	-
合計					84.07

註：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3.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圖資

資料時間為民國113年12月20日（詳附錄一），自本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辦理之國家公園計畫變更內容皆已修正納入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市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配合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約15公頃，業配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詳表30）。

表 30 依劃出或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一覽表

分類	編號	國家公園計畫名稱	行政區	劃設面積 (公頃)
劃入	-	-	-	-
劃出		陽明山國家公園	新北市	15
合計				15

註：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4.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113年10月14日（詳附錄一），自本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計有鳶山堰蓄水範圍、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公告更新計2處，其餘部分依照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依權責配合土地地籍更新調整相關劃設範圍，業已依前開圖資配合更新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情形。

5.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係以本市農業主管機關民國111年2月7日、民國113年9月18日提供之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劃設，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酌予調整。

6.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為因應國家重大建設發展需求，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共2案，詳下表31所示，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檢核表及示意圖詳附錄五。

表 31 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類型	劃設面積（公頃）
1	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 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	鶯歌區	經核定重大 建設計畫	7.58
2	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	平溪區	經核定重大 建設計畫	10.61
合計				18.19

註：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7. 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為因應國家重大建設發展需求，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範圍以外者，得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本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部分係屬離岸風力場址之三芝海域潛力場址範圍，惟現行離岸風力電廠申請係依內政部110年7月23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已無相關潛力場址範圍指認，爰依通案劃設條件改劃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共計2,488公頃。

（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

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情形。

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無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面積比較

基於前開差異事項說明，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數及面積差異如表32。

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1,238	4.24%		21,599	4.31%
	第二類		23,624	4.71%		24,205	4.83%
	第三類		6,483	1.29%		6,518	1.30%
	第四類		72,851	14.53%		73,540	14.66%
	小計		124,196	24.77%		125,861	25.09%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662	0.73%		3,980	0.79%
	第一類之二		42,475	8.47%		76,103	15.17%
	第一類之三		2,488	0.50%		-	-
	第二類		55,140	11.00%		108,703	21.67%
	第三類		183,711	36.64%		98,902	19.72%
	小計		287,476	57.34%		287,687	57.3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6	0.02%		78	0.02%
	第二類		1,057	0.21%		1,383	0.28%
	第三類		35,734	7.13%		34,392	6.86%
	第四類	57	164	0.03%	16	42	0.01%
	第五類		2,968	0.59%		2,966	0.59%
	小計	57	39,999	7.98%		38,861	7.7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6	45,571	9.09%	48	45,091	8.99%
	第二類之一	66	1,362	0.27%	85	1,544	0.31%
	第二類之二	43	1,282	0.26%	43	1,177	0.23%
	第二類之三	10	1,478	0.29%	10	1,415	0.28%
	第三類		0	0.00%		-	-
	小計	165	49,693	9.91%	186	49,226	9.81%
總計			501,364	100.00%		501,636	100.00%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一、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考量本次係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作業，後續將俟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期限公告後，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7 月 11、12、25 日研商會議版）第 5 條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面積統計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彙整表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	面積（公頃）
許可用地（應）	-
許可用地（使）	-
公共設施用地	-
國土保育用地	-
總計	-

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本市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中央管河川）、一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劃設（詳附錄一），各項劃設指標之界線決定方式說明如下：

1. 公告依地籍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籍劃設者，原則以該地號土地之地籍範圍為界線，並按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本府地政局提供地籍圖版本）予以劃設，如圖 13、圖 14 所示。

2. 公告依其他（地形地貌或其他）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形地貌或其他方式劃設者，原則以公告範圍為界線予以劃設，如圖 15、圖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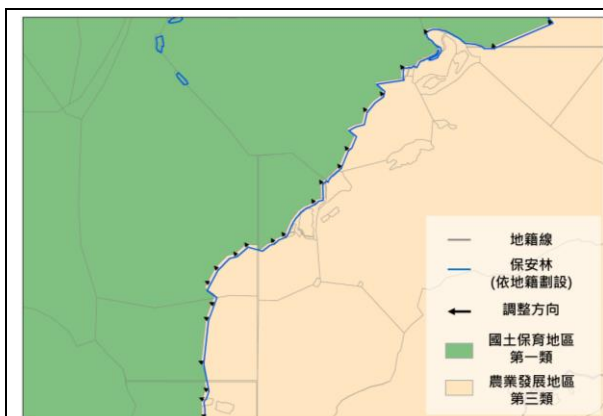


圖 13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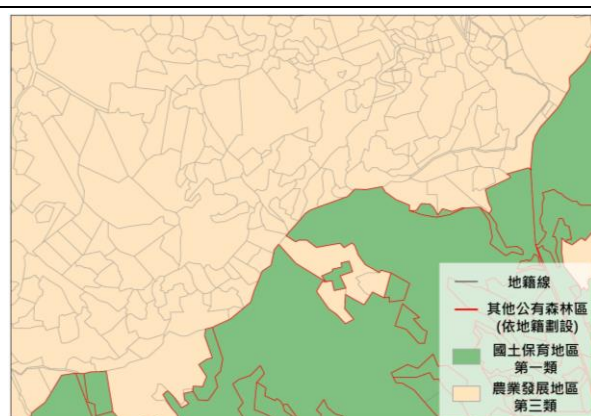


圖 14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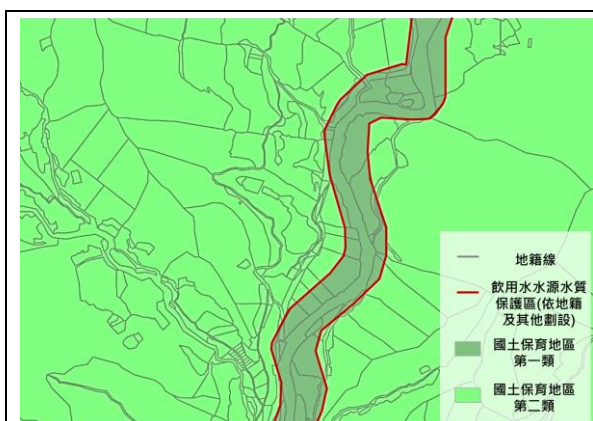


圖 15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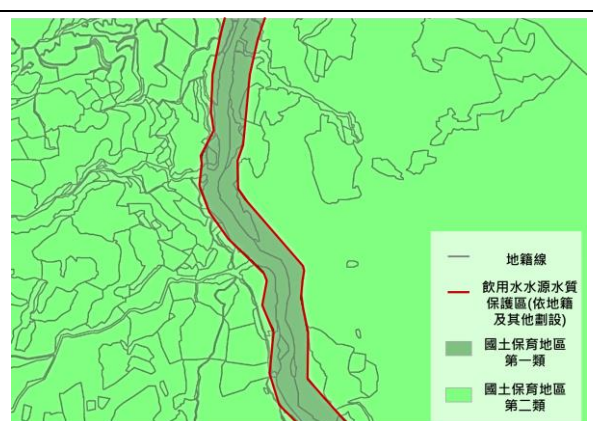


圖 16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 II

3. 界線無法接合處理方式

承上，倘有依不同界線決定原則劃設者，致使分區及其分類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或不合理之處，依其原圖資之界線劃設依據銜接。

(1) 樣態一

原圖資之界線劃設依據係地籍者，沿既有地籍線接合，並劃設至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如圖 17、圖 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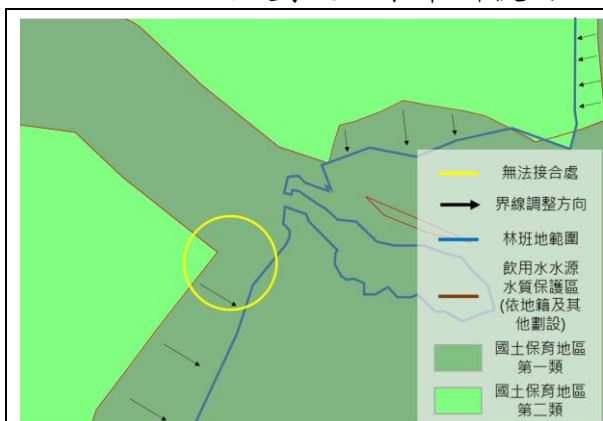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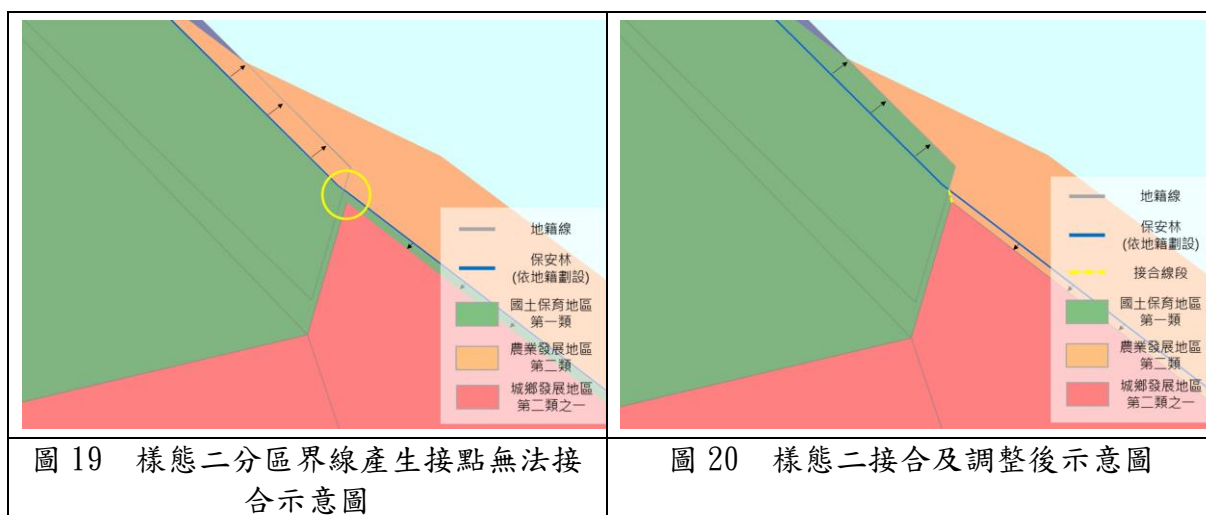
圖 17 樣態一分區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



圖 18 樣態一接合及調整後示意圖

(2) 樣態二

原圖資之界線劃設依據係地籍者，劃設至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後，與原圖資之界線劃設依據為其他者之接合處，倘無既有地籍線可接合，以原線段端點直線延伸銜接，如圖 19、圖 20 所示。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依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詳附錄一），各項劃設指標之界線決定方式說明如下：

1. 公告依地籍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籍劃設者，原則以該地號土地之地籍範圍為界線，並按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愛連網地籍圖）予以劃設，如圖 21、圖 22 所示。

2. 公告依其他（地形地貌或其他）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形地貌或其他方式劃設者，原則以公告範圍為界線予以劃設，如圖 23、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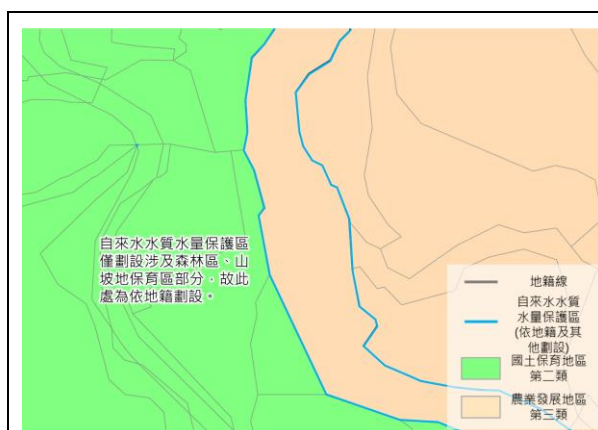


圖 21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地籍)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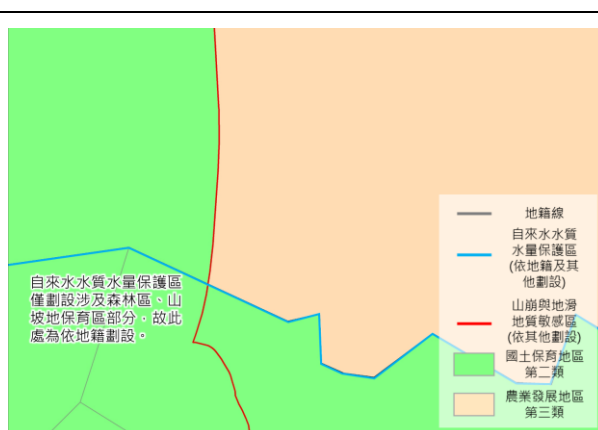


圖 22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地籍)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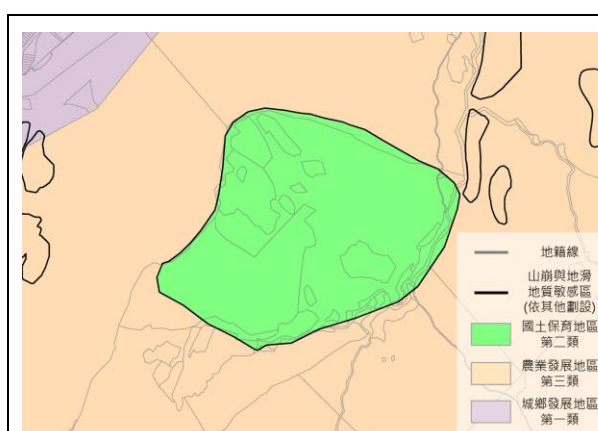


圖 23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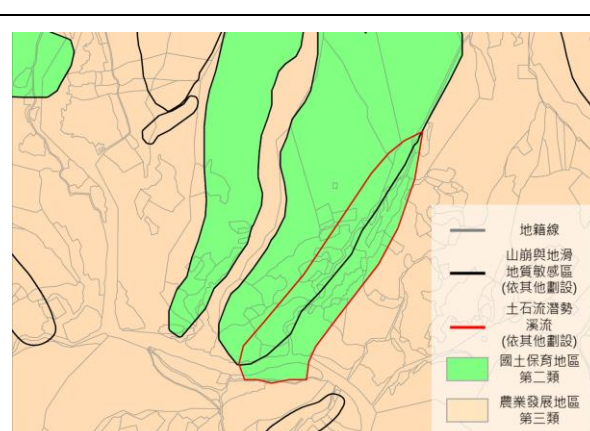


圖 24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 II

3.界線無法接合處理方式

承上，倘有依不同界線決定原則劃設者，致使分區及其分類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或不合理之處，依其原圖資之界線劃設依據銜接，銜接原則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範圍為界線。

(四)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本市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二、海洋資源地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市農業單位提供之範圍為基礎，考量為維持範圍完整性，並與山坡地範圍一致以利後續管制，及後續實際地籍分割過於細碎而不利使用等原因，除部分零星地區因山坡地範圍以地形為界，及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以地籍折點劃設為部分分區外，其餘參照經本市農業單位確認之依地籍原則，以地籍為界線，該成果亦經本市農業單位確認。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本市農業單位提供之範圍為基礎，考量為維持範圍完整性，並與山坡地範圍一致以利後續管制，及後續實際地籍分割過於細碎而不利使用等原因，除部分零星地區因山坡地範圍以地形為界，及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以地籍折點劃設為部分分區外，其餘參照經本市農業單位確認之依地籍原則，以地籍為界線，該成果亦經本市農業單位確認。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本市農業單位提供之範圍為基礎，考量為維持範圍完整性，並與山坡地範圍一致以利後續管制，及後續實際地籍分割過於細碎而不利使用等原因，除部分零星地區因山坡地範圍以地形為界，及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以地籍折點劃設為部分分區外，其餘參照經本市農業單位確認之依地籍原則，以地籍為界線，該成果亦經本市農業單位確認。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

(五)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本市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市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範圍，並以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考量本市特殊客觀條件，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以及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之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之特殊個案，共計四處。本市另訂界線決定方式與通案界線決定方式對照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本市及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得 納 入 鄉 村 區 單 元 原 則	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原則 1：同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原則 2：同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原則 3：同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原則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原則 4：同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原則 5：同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二類之三。		
	原則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原則 6：同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原則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圖 4-23) B.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C.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至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原則 7：同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市納入原則 7 皆符合通案公共設施項目，計有國小、衛生所、派出所、活動中心。
	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	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省道、鄉道、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未登錄地、未編定地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	本市鄉村區單元以原則 8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省道、鄉道、縣道、未登錄地、未編定地)納入者共計 33 處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面積規模： A.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 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B.又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C.就符合前開原則 7 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D.就符合前述原則 8 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面積規模：同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市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之特殊個案共計 4 處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同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1) 本市鄉村區單元範圍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原則8

依本市主管機關需求研擬，本原則調整案例如圖25至圖26所示。



圖 25 本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8 示意圖案例 I



圖 26 本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8 示意圖案例 II

(2) 特殊個案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之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之特殊個案共計四處，如圖27至圖3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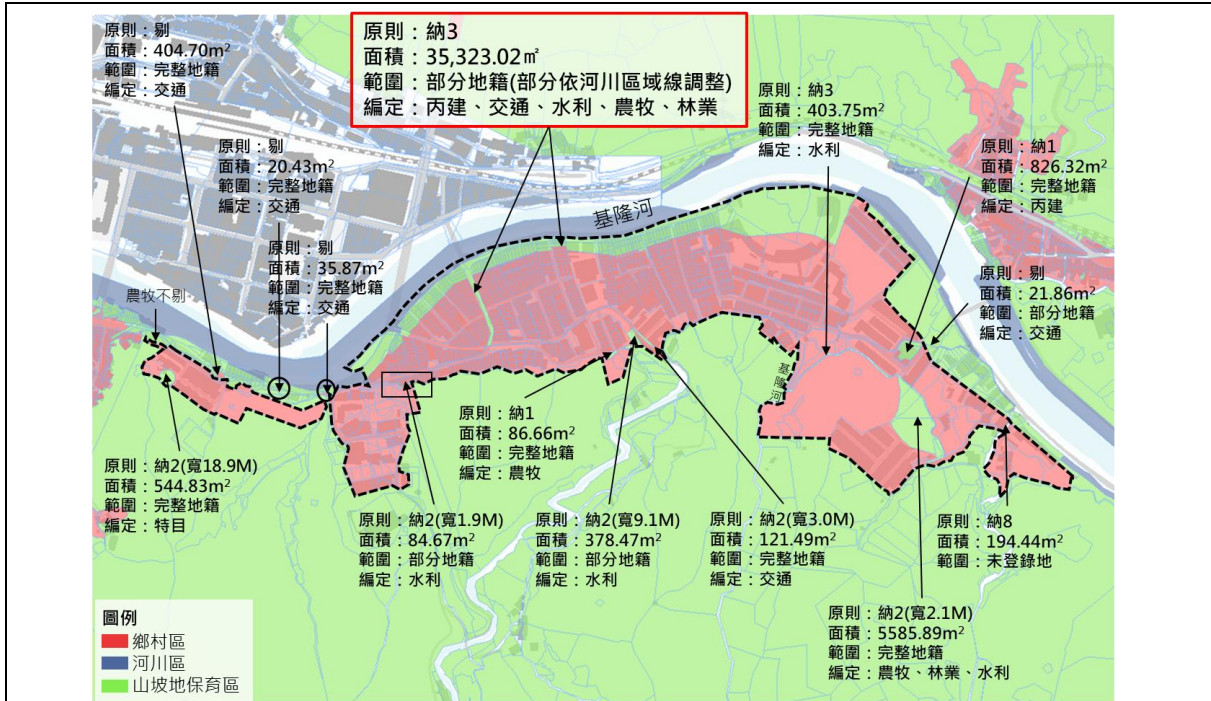


圖 27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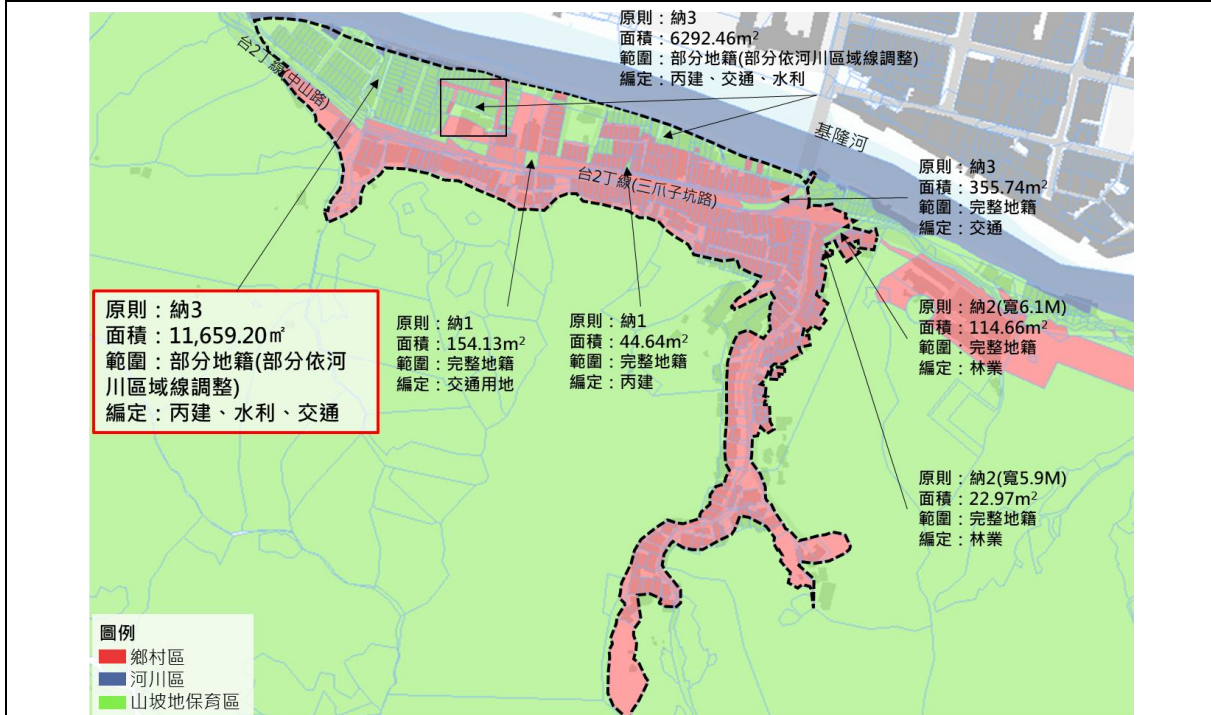


圖 28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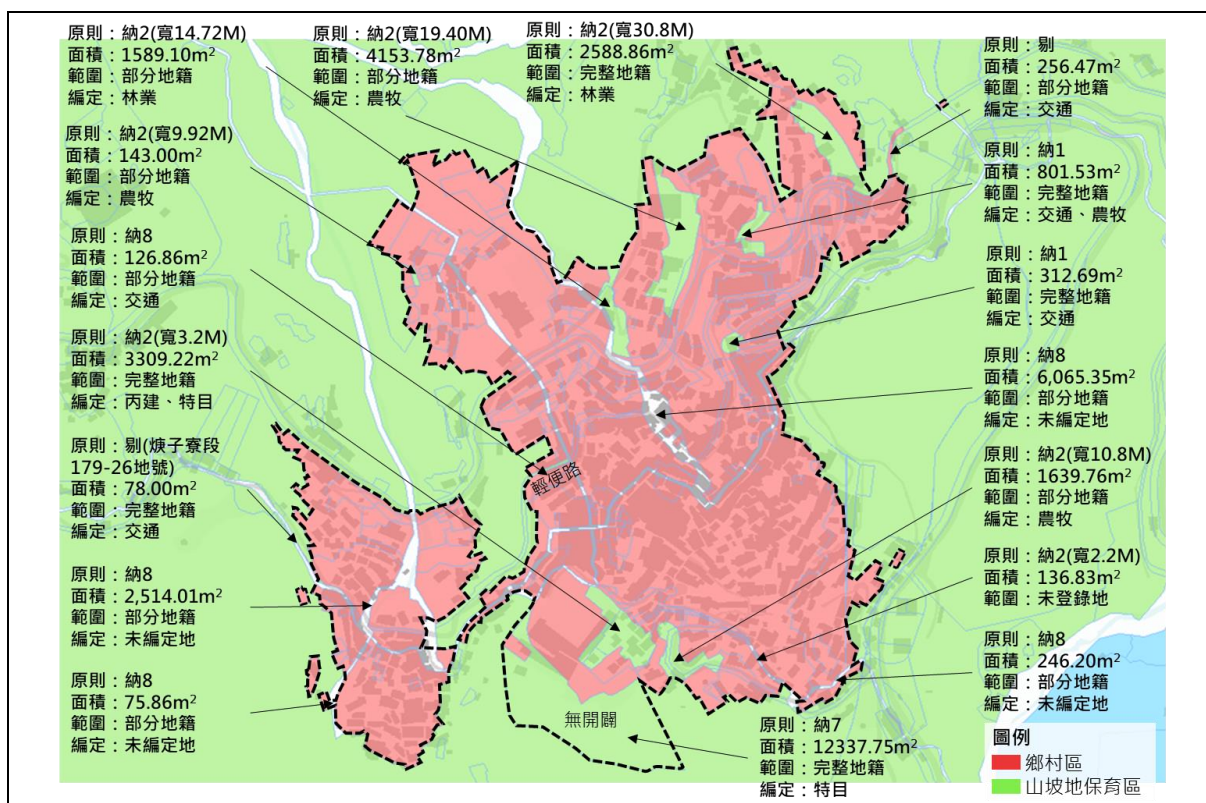


圖 29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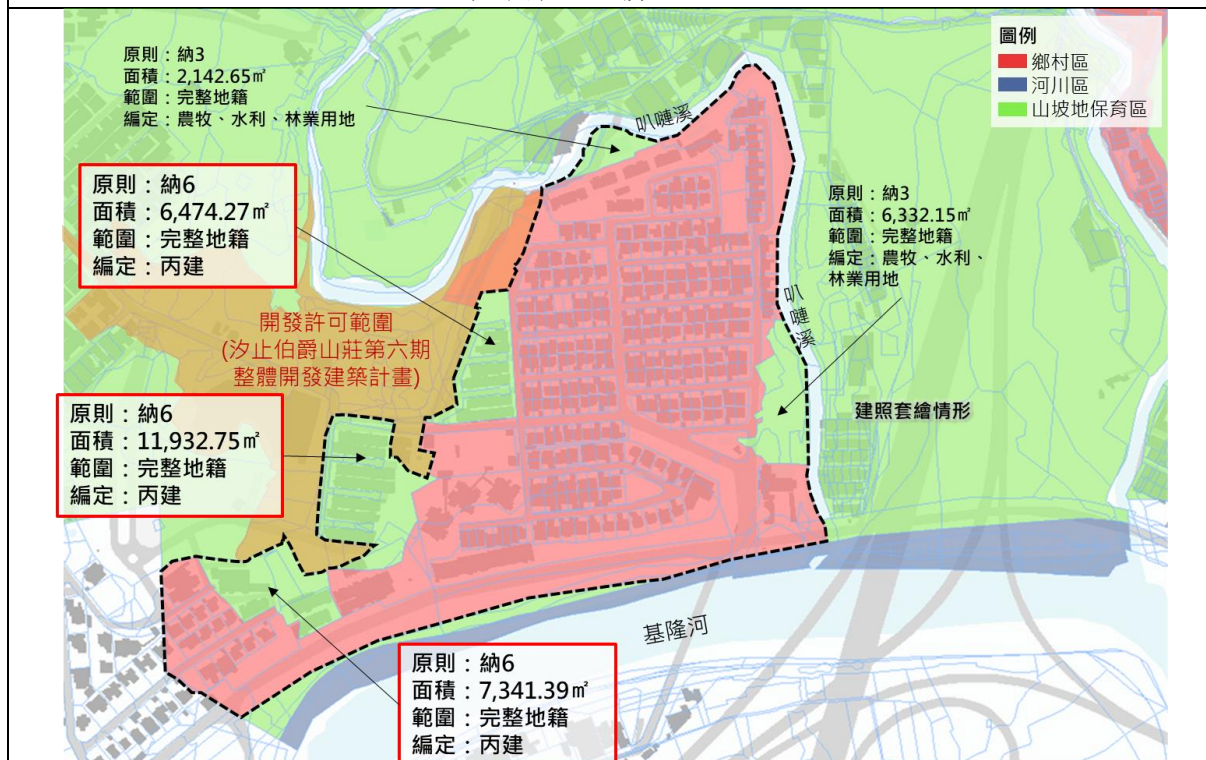


圖 30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IV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並以本市地籍圖為界線劃設。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以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土地清冊範圍，並以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以本市各重大建設計畫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分區範圍為界線，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本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經本市召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研商會議、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研商會議、歷次工作小組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逐案確認。重要會議紀要如下：

表 35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重要會議紀要彙整表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110 年 3 月 23 日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第 2 次機關研商會議（國土保育地區及環敏範圍處理原則研商）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本府城鄉發展局	1.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圖資劃設原則，除部分指標需請本府環保局及本府農業局協助釐清是否為該管理範圍外，原則依前開討論決議辦理。 2. 考量各環境敏感地區係依其目的事業法令劃設，故各主管機關無須配合本市功能分區劃設結果修正其公告範圍。劃設功能分區時如有超過原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應指認該範圍並說明緣由。 3. 非依地籍劃設之指標，如後續產生單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一地號土地被劃為不同功能分區，土地所有權人有申請地籍分割需求，將由各該主管機關協助本府進行現地會勘及確認相關界線事宜。
110 年 11 月 30 日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20 次工作會議（城 2-1 零星特專區、國 2 剔除）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地政局	1. 城 2-1 特定專用區，依相關主管機關回覆用地需求結果劃設，並確認針對小於 2 公頃零星特定專用區剔除之原則及部分特定專用區之農用比例。 2. 有關國 2 調整事項，原則依第 19 次營建署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111 年 9 月 12 日	「本市瑞芳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機關研商會議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觀光旅遊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地政局	考量金瓜石、水湳洞地區文化、歷史背景及觀光使用需求，特專區範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11 年 11 月 21 日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第 3 次機關研商會議（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府地政局	本市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用地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及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情形，日後倘有具體個案將依國土管理署訂定之標準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認定。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113 年 4 月 12 日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 4 次會議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 本府地政局 本府財政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本府水利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農業部(書面意見) 交通部航管局	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後續審議事項及時程規劃，請作業單位以本次報告內容接續安排並續提本會專案小組討論。
113 年 11 月 19 日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 5 次會議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 本府地政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原則同意「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惟請市府補充相關論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或認同文件、地方重大建設核定正式文件及後續空間發展計畫等內容。 2. 原則同意「水湳洞、金瓜石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惟請市府補充相關論述、後續空間發展計畫及管制事項等內容。 3. 原則同意「逕提大會之人陳案件」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4. 其餘依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5.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及修正。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表 1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基本圖資	地籍圖	114.01.23	本府地政局提供地籍圖版本
	平均高潮線	111.04.21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113.10.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13.10.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	110.07.22	國土管理署提供
	野生動物保護區	113.10.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13.12.12	國土管理署提供
	其他公有森林區	114.01.23	本府地政局提供地籍圖版本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113.12.18	農業部(網站自行下載)
	保安林地	110.07.22 109.08.21 (清冊) 113.12.18	農業部(網站自行下載) 本府地政局提供 農業部(網站自行下載)
	水庫蓄水範圍	113.10.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13.12.2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環境部 (網站自行下載)
		113.12.25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113.08.23 河川區域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提供
		113.11.20 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13.12.18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國土保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113.12.18 國有事業林區林地分區圖	農業部(網站自行下載)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育 地 區 第 二 類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13.10.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林業試驗林	113.12.16	國土管理署提供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13.12.25	經濟部中央地調所提供 (網站自行下載)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13.10.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113.06.12	本府農業局提供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113.10.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國 土 保 育 地 區 第 三 類	國家公園範圍	113.12.20	國土管理署提供
海 洋 資 源 地 區 第 一 類 之 一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13.12.25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提供 (網站自行下載)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13.11.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保安林	110.07.27	國土管理署提供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110.09.01	本府地政局提供
	三芝後厝里石滬、三芝新庄里石滬	110.08.20	本府文化局提供
	自然保留區	110.07.27	國土管理署提供
海 洋 資	區劃及定置漁業權	113.11.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港區範圍	113.11.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	113.11.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範圍		
	海堤區域範圍	113.11.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13.11.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其他工程範圍	113.11.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113.11.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錨地範圍	113.11.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排洩範圍	113.11.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113.11.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13.11.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專用漁業權	113.11.04	國土管理署提供
農業發展地區		108.09.05 108 年度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110.02.17 修正農一、農三範圍 111.01.26 修正劃設成果 111.02.07 修正劃設成果	本府農業局提供
		111.02.07、113.09.18 國 2 農 3 競合保留劃設農 3 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	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13.11.29 溪北地區都市計畫 113.12.03 溪南地區都市計畫 114.01.22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本府城鄉局提供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鄉村區基本圖	114.01.23	本府地政局提供地籍圖版本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圖	109.04.15	本府城鄉局提供
		109.05.15 春暉啟能中心	
		110.02.19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	
		111.06.06 萬里德安開發	
		111.07.23 慈濟三峽園區開發計畫案	
		113.12.02 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 第3次變更開發計畫 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 開發計畫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 案件範圍圖	108.03.26	本府工業局、國土管理署 提供
			本府地政局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	108.03.26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範圍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重大建設計畫圖	113.11.18 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範圍清冊	本府城鄉局提供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範圍圖	108.01.10 新訂擴大範圍	本府城鄉局提供
		113.12.02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大柑園地區都市計畫	

附錄二：新北市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資料時間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2 新北市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項目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公頃)
1	頂城新鎮	住宅社區	新店區	77/03/18	76.20
2	福國安康社區	住宅社區	新店區	72/08/15	96.44
3	北城山莊	住宅社區	新店區	77/04/29	142.43
4	景文工專學園及社區	學校	新店區	76/01/15	23.66
5	汐止綠野山坡社區開發計畫案	住宅社區	汐止區	76/11/28	14.40
6	萬里翡翠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	萬里區	78/03/10	66.47
7	汐止首馥社區	住宅社區	汐止區	78/07/21	24.69
8	石碇華梵學院	學校	石碇區	77/10/22	33.99
9	淡水坪頂社區	住宅社區	淡水區	79/08/08	33.91
10	三芝中國生產力中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芝區	79/05/02	23.23
11	伯爵六期	住宅社區	汐止區	79/04/21	20.19
12	交通部氣象局氣象雷達站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平溪區	80/09/06	10.62
13	瑞芳永聯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	工商綜合區	瑞芳區	92/09/19	49.35
14	南汐止開發案	住宅社區	汐止區	78/10/23	15.03
15	中華佛學研究所	學校	金山區	80/03/22	15.33
16	萬里德安開發	住宅社區	萬里區	80/09/23	44.34
17	石門玫瑰園開發	殯葬設施	石門區	90/05/31	23.76
18	達樂花園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金山區	90/12/26	22.71
19	淡水小坪頂社區	住宅社區	淡水區	91/03/21	10.11
20	三芝馬偕護專	學校	三芝區	86/06/10	12.55
21	金山法鼓人文學院	學校	金山區	88/06/08	25.03
22	三芝馬偕醫學院	學校	三芝區	92/06/11	18.93
23	南天母開發社區案	住宅社區	土城區	96/09/29	10.02
24	安坑雙城開發	住宅社區	新店區	82/05/24	10.08
25	新店三城湖新城	住宅社區	新店區	80/07/23	16.13
26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	住宅社區	萬里區	108/11/13	18.14
27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開發計畫	其他	瑞芳區	91/10/16	25.81
28	德山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峽區	92/08/01	9.93
29	朱銘美術館開發許可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金山區	95/03/27	9.58
30	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	殯葬設施	三芝區	97/01/03	26.67
31	三鶯陶瓷藝術主題園區計畫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鶯歌區	98/05/02	9.80
32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林口區	101/07/11	17.03
33	海科館聯外交通改善方案調和街轉運站案	交通運輸設施	瑞芳區	101/10/26	7.57
34	鶯歌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開發計畫案	廢棄物處理場	鶯歌區	103/10/17	13.11
35	三芝國防部港平營區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芝區	104/05/21	6.08
36	萬金旅館整體開發計畫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	萬里區	107/07/23	7.09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項目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公頃)
		區			
37	北海育樂高爾夫球場開發許可	高爾夫球場	石門區	89/01/11	6.85
38	林口電廠灰塘	其他	林口區	90/05/31	21.76
39	春暉啟能中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峽區	81/05/11	2.63
40	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	資源回收物資及廚餘分類貯存場	汐止區	113/04/01	6.40
41	慈濟三峽園區開發計畫	宗教慈善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三峽區	113/06/26	3.74

附錄三：新北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資料時間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3 新北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處名	許可期間
漁業資源利用	定置漁業權範圍	貢寮定置漁業區	109.11.09~114.11.09
	區劃漁業權範圍	—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
	專用漁業權範圍	萬里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自 106.12.08 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為止
		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自 105.11.02 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為止
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
海洋觀光遊憩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深澳油港	108.08.06~133.08.06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第二核能發電廠明光碼頭	109.07.24~129.07.24
		淡水第二漁港、六塊厝漁港、後厝漁港、麟山鼻漁港、石門漁港、草里漁港、磺港漁港、龜吼漁港、萬里漁港、深澳漁港、水湳洞漁港、南雅漁港、馬崗漁港	110.05.28~135.05.27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處名	許可期間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臺北港航道	111.12.28~136.12.28
		A通過點航道、H通過點航道、B通過點航道	112.04.25~137.04.25
	錨地範圍	基隆港錨地_錨泊區	111.12.28~136.12.28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管道： 新橫太平洋海纜(NCP)	106.07.03~131.12.31
		管道： 台馬2海纜A_淡水-東引段_淡水端	108.09.18~133.09.18
		管道： 東南亞日本2號海纜系統(SJC2)淡水端	109.05.22~134.05.22
		管道： 亞太直達海纜(APG)S5頭城至BU4區段、 亞太海纜網路2號(APCN2)S6淡水至日本千倉區段、 亞太海纜網路2號(APCN2)S7淡水至中國大陸汕頭區段、 法新歐亞3號海纜(SMW3)S1.6頭城至BU3區段、 海峽光纜1號(TSE1)淡水至福州、 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TPE)S3淡水至BU2區段、 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TPE)S4淡水至大陸崇明區段	110.09.23~135.09.23
		管道： 全球光網電訊(C2C_2C區段、 C2C_3A區段、 EAC_2B1區段南、 EAC_B區段、 EAC_E區段) 國際環球通訊	111.04.19~136.04.19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處名	許可期間
		NACS SPUR 1	
	海堤區域範圍	後厝海堤	111.06.22~131.06.22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龍洞資料浮標、富貴角資料浮標	107.06.12~127.06.12
		潮境資料浮標範圍、鼻頭角資料浮標範圍	111.10.27~131.10.27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
		—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
	跨海橋樑範圍	—	—
	其他工程範圍	核二廠明光碼頭海域	109.07.24~129.07.24
		核二廠出水口導流防波堤A、核二廠出水口導流防波堤B、核二廠進水口泵室海域	109.07.27~129.07.27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範圍	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水放流管	112.01.06~132.01.06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西北指定海域區塊 I	106.04.10 至公告廢止之日止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寶斗厝海域 金山海域 宜蘭海域 貢寮海域	110.01.13~120.01.13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附錄四：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
劃設依據彙整表

附表 4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自然保留區	挖子尾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83.01.10 八十三農林字第 21628721 號	臺北縣八里鄉	其他 （依地形地貌）
	淡水河紅樹林	農業部	75.06.27 七十三農林字第 12382 號 80.02.19 八十農林字第 104433 號	1. 新北市竹圍附近淡水河沿岸風景保安林 2. 部分範圍於 80 年依地籍變更	地籍
	坪林台灣油杉		75.06.27 七十三農林字第 12382 號	羅東林區管理處文山事業區第 28、29、40、41 林班	
	哈盆		75.06.27 七十三農林字第 12382 號	宜蘭縣員山鄉宜蘭事業區第 57 林班，新北市烏來區烏來事業區第 72、15 林班	
	插天山		81.03.12 八十一農林字第 020060 號	烏來事業區部分：第 18、41-45、49-53 林班及第 35 林班扣除滿月圓森林遊樂區用地 850.22 公頃範圍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棲蘭	農業部	89.02.15 農林字第 890030119 號	國有林烏來事業區第 54-71 林班，大溪事業區第 39、40、45-66、83、84、87-100、109-118、127-130、133 林班，宜蘭事業區第 74-77、81-84 林班，太平山事業區第 1-73 林班。	地籍
	翡翠水庫食蛇龜		102.12.10 農林務字第 1021701271 號	位於新北市石碇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石碇區乾溝段後坑子小段、乾溝段乾溝小段、火燒樟段、桶後北段等共計土地 725 筆。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	農業部	--	--	地籍
保安林地	--	農業部	--	--	地籍 （地號） （依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之地籍清冊）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其他公有森林區	--	新北市政府	--	--	地籍（地號）
自然保護區	新北市未涉及此劃設條件。				
水庫蓄水範圍	翡翠水庫	經濟部	107.01.08 經授水字第10720200200 號	本水庫蓄水範圍為水庫設計最高洪水水位標高 171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北市新店區、石碇區及坪林區，面積 1,452 公頃	其他（依地形地貌）
	鳶山堰		111.11.11 經授水字第11020224550 號	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滿水位標高 51.5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堰壩址中心往上游 1232.5 公尺）、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北市三峽區及鶯歌區與桃園市大溪區，面積約 76.35 公頃	
	青潭堰		105.01.15 經授水字第10520200300 號	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堰壩址上游五倍堰壩長度及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北市新店區，蓄水範圍上游最遠位置距青潭堰 988 公尺，蓄水範圍面積 15.3806 公頃	
	直潭壩		105.01.15 經授水字第10520200301 號	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堰壩址上游五倍堰壩長度及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北市新店區，蓄水範圍上游最遠位置距直潭壩 585 公尺，蓄水範圍面積 13.7433 公頃	
	羅好壩		105.10.14 經授水字第10520210760 號	其蓄水範圍以沿河長度由堰壩址中心往上游五倍堰壩長度內，另其兩岸範圍以本水庫滿水位（標高 221.2 公尺）所圍之蓄水域以及水庫相關重要設施（壩體、發電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取水口、排砂道等）之土地與水面，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北市烏來區，面積 2.3557 公頃	
	阿玉壩		105.10.11 經授水字第 10520210590 號	其蓄水範圍以沿河長度由堰壩址中心往上游三倍堰壩長度內，另其兩岸範圍以本水庫滿水位（標高 216.8 公尺）所圍之蓄水域及水庫相關重要設施（壩體、發電取水口、排砂道等）之土地與水面，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北市烏來區，面積 2.0943 公頃	
	桂山壩		105.10.07 經授水字第 10520210440 號	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 112.65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以及水庫相關重要設施（壩體、魚道、發電取水口、排砂道等）之土地與水面，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北市烏來區，面積 10.6311 公頃	
	粗坑壩		110.10.14 經授水字第 11020219660 號	其蓄水範圍以沿河長度由堰壩址中心往上游四倍堰壩長度內，另其兩岸範圍以本水庫滿水位（標高 49 公尺）所圍之蓄水域以及水庫相關重要設施（壩體、魚道、發電取水口、排砂道等）之土地與水面，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北市新店區，面積 10.0079 公頃。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雙溪貢寮	新北市政府 環保局	100.02.23 北府環水字第 1000021658 號	雙溪、貢寮部分劃定原則以貢寮取水口以上集水區內之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及雙溪水系行水區為範圍先行劃定，其餘地區另行評估檢討。	地籍 其他 （依地形地貌）
	叭噠溪		100.02.22 北府環水字第 1000021543 號	取水口以上之上游集水區稜線以內範圍。	
	百拉卡		100.02.22 北府環水字第 1000021666 號	取水口以上之上游集水區稜線以內範圍。	
	瑪鍊溪		100.02.22 北府環水字第 1000021760 號	中幅取水口至裕大橋間知行水區，及裕大橋以上集水區排除二十八號鄉道以北與頭前溪香員林橋下游一二〇公尺支流無名溪左岸交集之區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老梅溪		100.02.22 北府環水字第 1000021675 號	域。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板新 鳶山堰	行政院 環保署	88.06.21 八八府環五字第 141146 號	包括鳶山堰起至滿水位線上游一千公尺止行水區內。	其他 (依地形地貌)
	康誥坑溪	新北市政府 環保局	100.02.22 北府環水字第 1000021716 號	取水口一定距離。	
	員山及蛇形溪		100.02.22 北府環水字第 1000021729 號	取水口一定距離。	
	姜子寮		100.02.22 北府環水字第 1000021793 號	取水口一定距離。	
	平溪鄉東勢格溪		100.02.23 北府環水字第 1000021661 號	取水口一定距離。	
	十八重溪		100.02.22 北府環水字第 1000021646 號	取水口一定距離。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三峽河	經濟部 水利署	自湊合橋至東眼橋 101.06.12 經授水字第 10120205300 號 自大漢溪匯流口至湊合橋止河川區域 103.01.16 經授水字第 10320200380 號 110.11.10 公告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第三次修正) 113.08.19 公告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三峽河斷面斷面 S13 至斷面 S18-3 上游局部修正)(圖籍第 19 至 28 號)	公告河川區域線 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公告用地範圍線	地籍 其他 (依地形地貌)
	大漢溪		淡水河匯流口至柑園二橋 109.11.12 經授水字第 10920217300 號 柑園二橋至石門後池堰 110.02.02 經授水字第 11020203870 號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107.11.05 經授水字第10720214990 號		
	永定溪		雙溪橋至和樂橋河段 101.06.13 經授水字第10120205310 號		
	基隆河		基隆河(介壽橋~平菁橋) 93.12.06 經授水字第09320315620 號 南湖大橋至侯硐介壽橋河段 98.02.17 經授水字第09820201600 號 長安橋下游左岸橋東堤防19跟22號圖 101.11.22 經授水字第10120211670 號 基隆河右岸北山堤防河段8跟10號圖 108.04.08 經授水字第10820204910 號 96.11.23 公告淡水河水系基隆河(南湖大橋至侯硐介壽橋段修正)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 113.07.11 淡水河水系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斷面k55-5 至 k56-1 右岸局部修正河段)(圖籍地14號)		
	淡水河		自出海口至關渡大橋 1051230 經授水字第10520214150 號 左岸自關渡橋上游至大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漢溪匯流口 106.11.16 經授水字第 10620213680 號		
			左岸河口至臺北港港區 範圍河段 110.08.10 經授水字第 11020216690 號-		
	疏洪道		106.11.16 經授水字第 10620213680 號		
	景美溪		臺北縣市界至石碇秀山 橋河段 96.07.02 經授 水字第 09620204810 號 新店溪匯流口至一壽橋 河段 104.11.25 經授水字第 10420214380 號 93.08.30 公告景美溪上 游段水道治理基本計畫 及其水道治理計畫用地 範圍線圖		
	新店溪		淡水河匯流口至秀朗橋 109.11.12 經授水字第 10920217300 號 新店溪及支流南勢溪 (自秀朗橋至覽勝大橋 下游) 111.09.20 經授 水字第 11120212910 號 111.12.13 公告淡水河 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 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 碧潭堰)		
	磺溪		磺溪出海口至上磺溪橋 河段 經 授 水 字 第 09820200150 號 106.07.31 公告磺溪水 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		
一級海岸保護	(為位於海岸地區之其他國一指標，故不另外建置)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區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6.06.27 台內營字第1060808569 號	--	地籍(地號) (依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附地籍清冊)

附表5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	農業部	--	--	地籍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新北市未涉及此劃設條件。				
林業試驗林	信賢苗圃	農業部	--	--	地籍
	福山研究中心		--	國有林烏來事業區第72林班、烏來事業區第15林班2小班及宜蘭事業區第53、54、57林班等。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經濟部中央地調所	104.08.26 經地字第10404604170 號	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其他(依影響範圍)
土石流潛勢溪流	--	農業部	--	--	其他(依影響範圍)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	新北市政府	--	--	地籍(地號)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老梅溪上游	經濟部	93.09.14 經授水字第09320222280 號公告修正	約12.05平方公里，包括台北縣石門鄉老梅村、山溪村(以上部分)及三芝鄉圓山村、橫山村(以上部分)	其他(本案實際劃設依據為地籍)
	百拉卡		93.09.14 經授水字第09320222280 號公告修正	約1.5平方公里，包括台北縣淡水鎮、三芝鎮(以上部分)	
	雙溪		93.09.14 經授水字第	約118平方公里，包括台北縣貢寮鄉、雙溪鄉(以上部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09320222280 號公告修正	分)	
	景美溪		93.09.14 經 授 水 字 第 09320222280 號公告修正	約 62.82 平方公里，包括台 北縣石碇鄉(部分)	
	瑪鋤溪		93.09.14 經 授 水 字 第 09320222280 號公告修正	約 28.22 平方公里，包括台 北縣萬里鄉(部分)	
	青潭		93.10.15 經 授 水 字 第 09320222700 號公告修正	青潭堰取水口以上，全流域 稜線以內的涵蓋地區，面積 717 平方公里，包括台北縣 烏來鄉、坪林鄉(以上全 部)、石碇鄉、雙溪鄉、新 店市(以上部分)。	
	康誥坑溪		96.09.12 經 授 水 字 第 09620229750 號公告修正	康誥坑溪(白雲取水口以 上):取水口以上集水區域 及取水口下游 400 公尺之河 川行水區為範圍之地區，面 積約 3.3 平方公里，包括台 北縣汐止市(部分)、石碇 鄉(部分)。	
	保長坑溪		96.09.12 經 授 水 字 第 09620229750 號公告修正	保長坑溪(姜子寮取水口以 上):取水口以上集水區域 及取水口下游 400 公尺之河 川行水區為範圍之地區，面 積約 8.0 平方公里，包括台 北縣汐止市(部分)、平溪 鄉(部分)、石碇鄉(部 分)。	
	鹿寮溪		96.09.12 經 授 水 字 第 09620229750 號公告修正	鹿寮溪(友蚋堰以上):取 水口以上集水區域及取水口 下游 400 公尺之河川行水區 為範圍之地區，面積約 6.8 平方公里，包括基隆市七堵 區(部分)及台北縣汐止市 (部分)、萬里鄉(部分)。	
	基隆河		96.09.12 經 授 水 字 第 09620229750 號公告修正	基隆河(八堵抽水站以 上):取水口以上集水區域 及取水口下游 400 公尺之河 川行水區為範圍之地區，面 積約 153.3 平方公里，包括 台北縣平溪鄉(部分)、瑞 芳鎮(部分)、雙溪鄉(部 分)、石碇鄉(部分)、坪林 鄉(部分)、汐止市(部 分)及基隆市暖暖區(部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分)、信義區(部分)七堵區(部分)、仁愛區(部分)、中正區(部分)。	
	板新 給水廠		104.05.28 經 授 水 字 第 10420207330 號	自石門水庫大壩沿大漢溪兩 畔包函桃園市大溪區、龍潭 區、八德區(以上部分)及新 北市三峽區、鶯歌區(以上 部分)，至鳶山堰為保護區 範圍，保護區面積計 85 平 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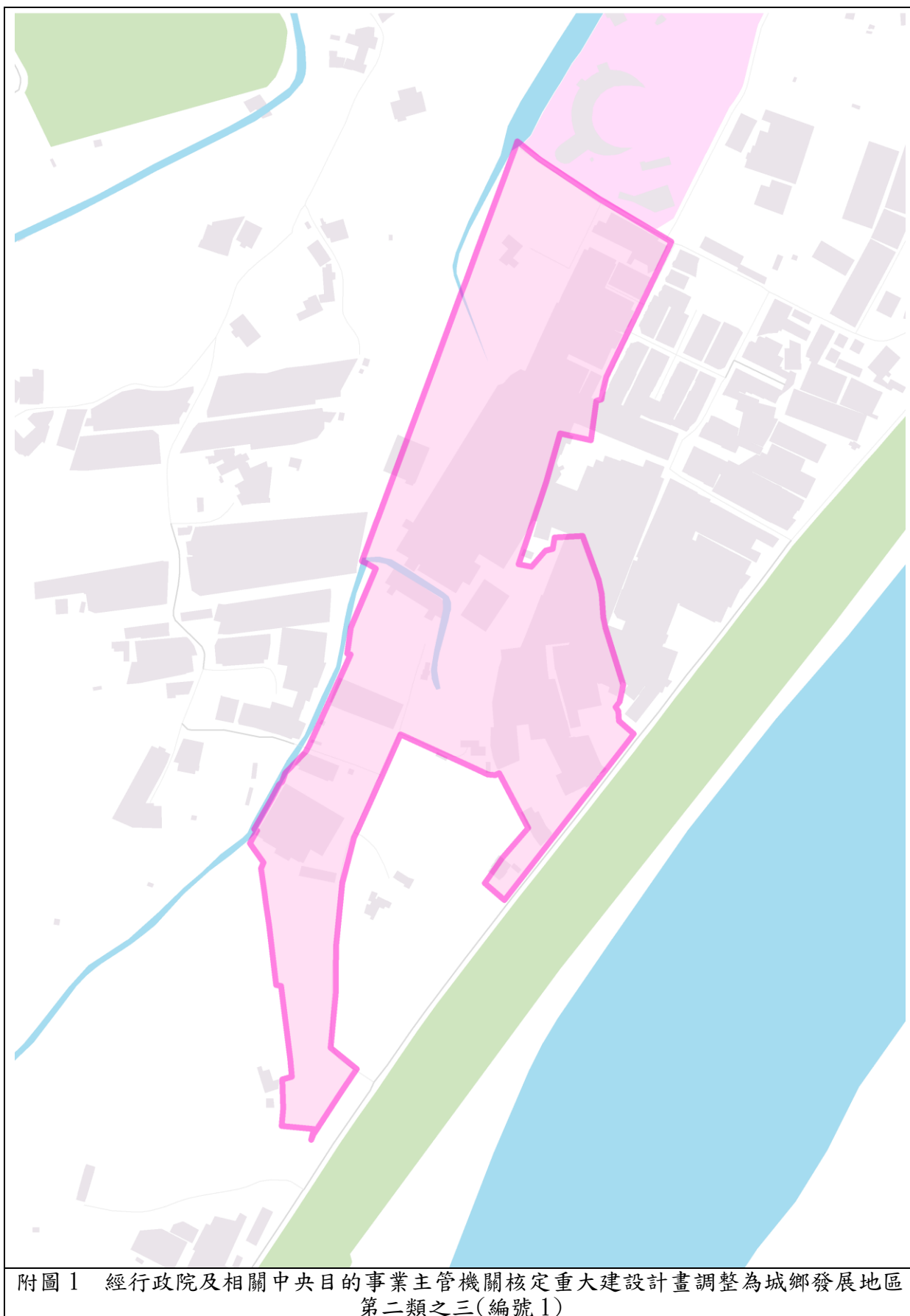
附錄五：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一、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計畫名稱：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7.58	7.58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計畫名稱：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1. 新北市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依循北北基宜區域生活圈協同發展架構，以綠色與生態城市發展為合宜成長基底，輔以交通建設帶動產業創新為城市發展動能之指導方向，以「三大環域系統、六條創新走廊、多核心成長極」為新北市國土規劃之整體空間發展主軸。其中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開發計畫位於新北市鶯歌區，屬新北市國土計畫之「環城六珠鍊」三鶯策略區。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依據整體空間構想，其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包含「保育山林、海域海岸資源與明智利用」、「建構宜居城市與集約發展」、「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及「保護農業生產環境，穩定農村發展」作為新北市國土計畫之空間定位主軸。 2. 新北市在主城區合理成長下，外環區更應在防災思維與生態保育下，因地制宜為每一城鄉注入發展的動能，並賦予各地域發展的獨特性。

計畫名稱：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1. 依本市國土計畫第五章都市防災應整合災害預防等理念，檢討離災、防災及救災空間、設施等需求，以建立安全居住環境，提高舒適宜居品質。 2. 本市國土計畫第五章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發展策略：避免人為環境受到災害威脅、損害，配合公共設施之設置建立多樣性防災設施。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

計畫名稱：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面積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10.61	10.61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文發字第 1132587317 號函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計畫名稱：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文化保存計畫位於本市平溪區，依新北市國土計畫第 3 章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以「三大環域系統、六條創新走廊、多核心成長極」為國土規劃之整體空間發展主軸，本計畫屬「山水五軸帶」策略區，又依人文景觀之保育構想，該區以重點文化景觀資源之整建維護，搭配週遭景觀改善、觀光旅遊提升，以及改進相關基礎設施，來推動整體發展低衝擊文化旅遊活動，區位條件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本市國土計畫第 5 章第 2 節產業部門發展區位，產業整體空間發展五力中之「文化觀光力」，該區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等方式，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5.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計畫名稱：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		
		■其他 1.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 山坡地 3.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 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5.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6.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無

